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10 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陳繼明／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敏敏／投資部襄理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電 話：(03)598-55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598-5510
新 豐 廠：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 18 號
電 話：(03)598-5510
轉投資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356 Moo7, Tathoom, Srimahaphot Distric,
Prachinburi, Thailand
電 話：66-3748-11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裕峰、鍾鳴遠會計師
地 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http://www.gigastora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分析.....	98
二、財務績效分析.....	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附件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項下之子公司碩禾電材業績受太陽能產業鏈成本控管及技術日漸進步下，各大客戶印重持續降低，致裝置量雖然小幅增加，全球太陽能導電漿使用量並未隨之增加，且面臨 110 年度國際白銀價格持續走貶及中國太陽能導電漿廠降價競爭，太陽能導電漿在中國強勢崛起的眾多漿料廠下，研發周期縮短，產品迭替迅速，獲利空間大幅縮減。碩禾電材積極開發新產品及積極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為公司永續發展提早佈局。本公司 110 年之合併經營成果較 109 年佳，主因受飛利浦訴訟案 109 年 5 月二審判決影響，本公司 109 年先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致 109 年為營業淨損。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訟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已終結。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10 年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3.48 億元，較 109 年度 95.55 億元減少 12.07 億元，110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24,796 仟元，每股盈餘 0.0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688,755	1,372,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99,886)	(676,5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89,955	(136,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46)	(49,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3,578	509,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564	2,183,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7,142	2,693,564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688,755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應收帳款收現數減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99,886 仟元，主要係因 110 年取得不動產設備及轉投資增加致現金流出，而 109 年則因飛利浦訴訟案提存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89,955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合併公司子公司碩禾電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4)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4)	(10.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25)	(17.40)
純益率(%)	(3.27)	(5.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9	(2.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318,943	318,37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8,347,818	9,554,735
(A)/(B)(%)	3.82	3.33

2.研發成果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 A. 太陽能導電漿料
- B. 太陽能導電鐸帶
- 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電廠工程
- D. 太陽能矽輔料
- E. 鑽石線
- F. 低溫固材產品
- G. PCB/BAG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

- H. 8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
- I. 磷酸鋰鐵正極材料
-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超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
 - B. 圓型太陽能導電鋅帶
 - C. 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
 - D. 車載鋰電池材料
 - E. 12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與製程開發
 - F. 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 G. 高性能硬膜開發
 - H. 細線化鑽石線

二、11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及設置發電站，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本公司今年將持續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鋅帶銷售。台灣政府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再生能源占比將由現行不到一成大幅提高至六成至七成，為達此目標原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加上 2030 年前年增 2GW 至 30GW，使風光電累積裝置量達 40GW。去年在全球疫情影響下，各種原物料包含模組、鋼構、線材等價格上漲，加上國內疫情緩解後加速復工推升人工成本，使太陽能整體建置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太陽能安裝目標落後。後續在經濟部推出 110 年底前併網者外加費率的誘因下 110 年裝置量達 7.7GW，若要達成今年目標 11.25GW 仍須跨部會盤點各式屋頂、魚電共生、汙染土地等，目前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在光電熱區已推動 32 項電網加強工程，可增加 6.96GW 饋線容量，估計台灣今年裝置量可達 3GW 以上。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另外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料因持續開發高效能新產品、並積極拓展一線大廠客戶，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並努力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

源材料，如用於儲能及電動車的芯和能源生產之正極材料、碩禾公司研發及生產之碳矽負極材料。在全球太陽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使本集團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重衰退及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快速，國內則因去年農委會修改農地種電法規影響，可設置地面型電站之土地受到限制。今年除了用電大戶正式實施，經常契約容量超過五千瓩的用電大戶需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雖農地種電受限，政府提供電費加乘等誘因，鼓勵魚電共生，並盤點台南及嘉義魚塭區作為先行區。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及設置發電站下將能提升營收及毛利。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6 年	1.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貳拾柒萬元。 2.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由 7 人增至 9 人，監察人由 2 人增至 3 人。 3.股票獲准公開發行。 4.現金增資肆億參仟參佰貳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參仟肆佰伍拾陸萬元。 5.新竹湖口廠興建完成，並遷址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內，開始從事可錄式光碟片製造及銷售業務。 6.自行開發 CD-R 綠片、藍片、金片之量產技術，並銷售全世界，為國內首家同時具有量產技術能力生產 CD-R 藍片、綠片、金片之製造廠。
87 年	1.現金增資貳億陸仟柒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自行開發 2 倍速 CD-RW 量產技術，並銷售全世界。
88 年	1.榮獲 IS9002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合格。 2.現金增資參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3.湖口二廠破土整地。 4.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陸佰壹拾壹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陸仟柒佰玖拾伍萬捌仟元。 5.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高密度可錄式 DVD-R 光碟片開發計畫”補助。 6.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貳佰零肆萬貳仟元實收資本增至壹拾肆億元。 7.獲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取得屬科技事業之意見書。 8.榮獲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合格。 9.在美國設立 100%持股之國碩美國子公司，擴展北美市場經營通路。 10.投資宏大國際與通路商結合，拓展亞洲市場。 11.二廠一期廠房(廠房 5000 坪)完成。 12.完成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高密度可錄式 DVD-R 光碟片開發計畫”。
89 年	1.以科技類股正式掛牌上市。 2.成立系統開發部，進軍資訊家電產業，多角化經營。 3.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實收資本增至壹拾捌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 4.轉投資達邁科技，正式跨入半導體材料領域。 5.現金增資肆億元，實收資本增至貳拾貳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
90 年	1.完成開發 MP3 數位音樂播放機。 2.完成開發多功能光碟對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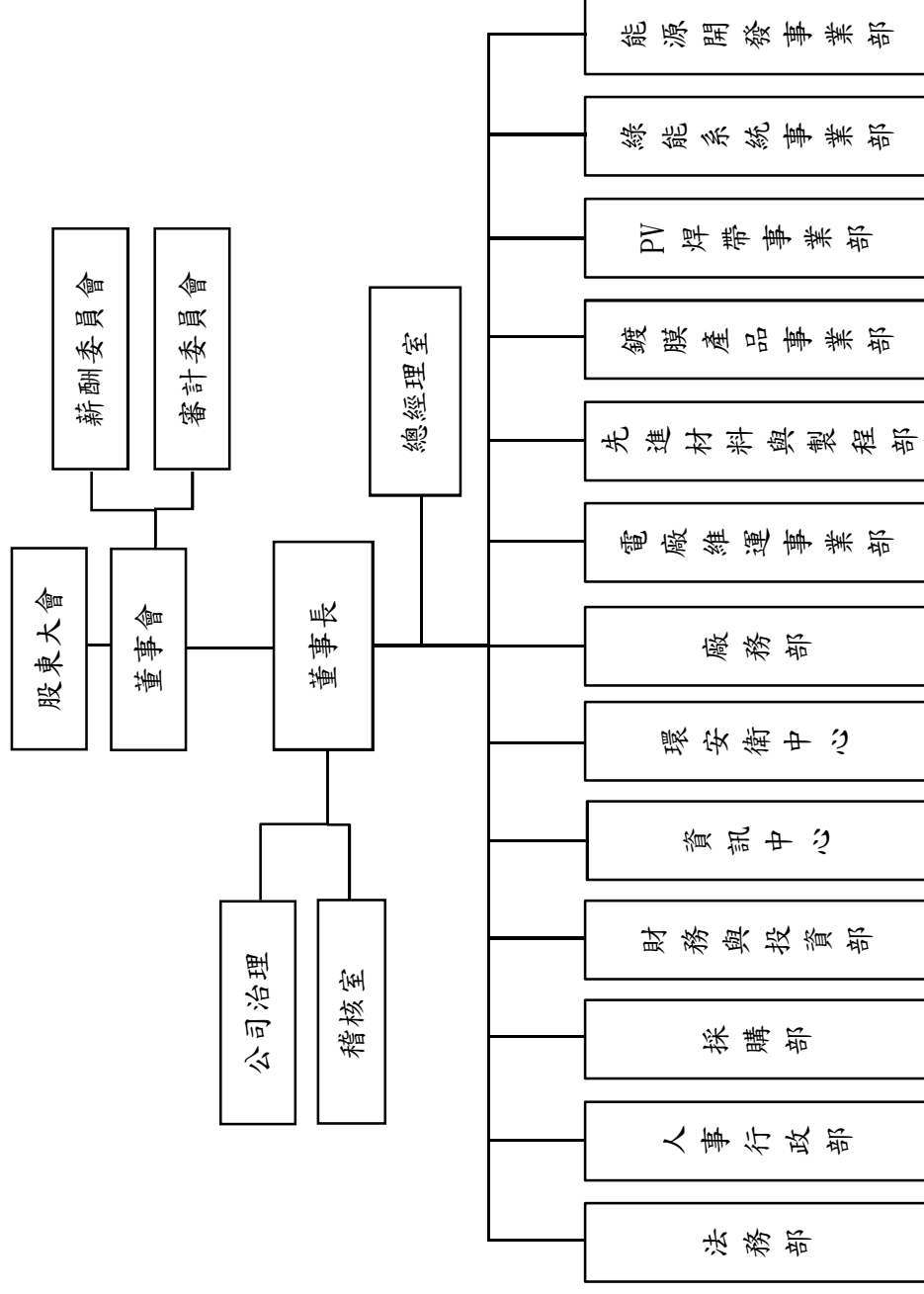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3.成立多媒體業務部，延伸光碟產品之觸角(強化 DVD 相關系列產品)。 4.鍊德集團取得逾 10%股權，並於五月股東會改選取得 4 董 2 監席次，雙方更密切合作。
91 年	ERP 系統上線。
92 年	1.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貳千萬元。 2.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初判飛利浦對我提出禁制令申請敗訴。 3.導入電子表單(easyflow)系統。
93 年	1.二廠 B 棟動土、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參千萬元。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准予本公司申請特許實施飛利浦公司在我國之部分專利。 3.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終判飛利浦對本公司所提禁制令申請敗訴確定。
94 年	1.二廠 B 棟完工。 2.成立鍍膜事業部。
95 年	1.向工業局申請科專計畫投入太陽能用導電膠開發。 2.泰國投資設廠，建立海外生產基地。
96 年	1.成立光伏部與光學膜材部。 2.與飛利浦公司就 CD-R 產品之訴訟達成和解。 3.完成太陽能導電鋁膠之量產與銷售。 4.太陽能導電銀膠取得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97 年	1.募集完成第一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9,700 萬元)。 2.太陽能導電膠部門受讓予子公司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募集發行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貳仟伍佰萬元。
99 年	1.成立矽晶材料事業部。 2.向台灣工業銀行等 8 家銀行辦理 11.4 億元聯貸案。 3.完成矽晶片量產與銷售，正式跨足太陽能材料業。
100 年	1.現金增資 7.35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7.5 億元。 3.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300MW/年。
101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7 億元。 3.建置完成全台灣第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台南學甲電站。
102 年	1.收購威富光電(股)公司。 2.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600MW/年。 3.轉投資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購買日本福島高爾夫球場，擬建置約 17MW 太陽能發電系統。

年度	重要紀事
103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交換公司債 4.5 億元。 2.轉投資公司建置完成日本千葉首座海外太陽能電場。 3.籌組完成 35 億日幣永和電力福島太陽能電場聯貸融資案。
104 年	1.日本福島 17MW 併網完成，開始售電。 2.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105 年	1.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成立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轉投資成立碩鑽材料(股)公司。 3.轉投資公司 Sunshine Solar 於菲律賓建置約 50MW 太陽能發電站。
106 年	1.砂漿切割全面轉進鑽石線切割。 2.廢止南科分公司登記。 3.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 12 億元。 4.分割低溫固材事業部門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7 年	1.子公司碩鑽材料(股)公司轉投資華旭光電(股)公司。 2.處份三廠土地及建物。 3.與飛利浦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權案，三審抗告成功。 4.結束矽晶、長晶及切晶業務。
108 年	1.子公司威富光電(股)公司與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合併。 2.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20.59 億。 3.子公司芯和能源(股)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109 年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59 億元。 2.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本公司與飛利浦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權案，110 年 4 月簽訂保密和解協議書。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訴訟程序均已終結。
111 年 至3月底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09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環安衛中心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安全且符合污染防治標準之工作場所。
法務部	公司法律訴訟、法律及專利相關事宜諮詢、合約審查。
人事行政部	人員聘僱、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總務等業務。
財務與投資部	負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稅務處理、成本分析及資金調度、出納及投資策略、轉投資公司管理業務、股務作業。
資訊中心	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及管理與系統軟體開發等。
綠能系統事業部	負責電廠開發、工程等業務。
能源開發事業部	負責太陽能案場、儲能案場開發及協助統合建置。
電廠維運事業部	負責電廠維運之業務。
PV 焊帶事業部	負責金屬線材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先進材料與製程部	負責半導體矽晶圓業務及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鍍膜產品事業群	負責鍍膜產品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61-70	108.6.25	3 年	99.6.25	6,995,655	2.06%	14,268,000	4.07%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 1	董事長	陳繼興	兄弟	註 1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繼興	男 71-80	108.6.25	3 年	90.5.14	1,291,801	0.38%	1,130,090	0.32%	-	-	-	-	-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註 2	董事長 董事	陳素惠 陳繼明	姊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金原	男 61-70	108.6.25	3 年	96.6.13	1,414,251	0.42%									不適用(註 3)		董事長 董事	陳素惠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素惠	女 61-70	108.6.25	3 年	104.6.22	5,559,199	1.64%	9,035,841	2.58%	-	-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臺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主任	註 4	董事長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姊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治	男 51-60	108.6.25	3 年	96.6.13	824,668	0.24%									不適用(註 5)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瑞	男 51-60	108.6.25	3 年	108.6.25	1,771,777	0.52%	635,633	0.18%	60	0.00%	-	-	-	-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冠華整合工程部經理 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郎	男 51-60	108.6.25	3 年	105.6.23	40,531	0.01%	22,613	0.01%	-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破材部主任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瑞耀	男 51-60	108.6.25	3 年	105.6.23	-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51-60	108.6.25	3 年	105.6.23	-	-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是方電訊財務部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電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晶伏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日運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三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益佳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麗橙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奕太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介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2：陳繼興董事兼任本公司能源開發事業部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3：謝金原董事於110年11月解任。

註4：陳素惠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5：陳文治董事於110年4月6日解任。

註6：黃文瑞董事兼任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華旭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榮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註7：王明郎獨立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註8：簡瑞耀獨立董事兼任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註9：陳俊良獨立董事兼任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副總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企業事務處副總。

註10：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財務會計及半導體設備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於未來評估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職務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董事長 陳繼明	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曾任職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陳繼興	畢業於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現任本公司能源開發事業部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及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謝金原 (註 3)	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曾任職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授，現任禾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陳素惠	畢業於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於高雄醫學大學教授，現任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陳文治 (註 4)	畢業於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黃文瑞	畢業於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曾任職於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禾迅綠電(股)公司等 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市場行銷、產業能力、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畢業於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對公司提出相關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畢業於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副總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企業事務處副總。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謝金原董事於110年11月11日解任。

註4：陳文治董事於110年4月6日解任。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席，包含董事4席與獨立董事3席。董事中具有員工身分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年。

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 籍	性 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 計	產 業	財 務	科 技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陳繼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繼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素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黃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明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簡瑞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俊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本公司目前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席，包含董事 4 席與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有 3 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106.1.23	14,268,000	4.07%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電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晶伏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日運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三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益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麗橙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奕太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介碩(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頌修	男	93.8.1	327,430	0.09%	6,380	0.00%	-	-	中山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光碟片研發計畫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高原	男	105.2.1	124,862	0.04%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日商三美公司研發 昂億電子研發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總經理、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瀾電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瀾晶伏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益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麗橙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江清	男	100.7.6	126,683	0.04%	10,666	0.00%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達信科技協理 鈺邦電子副總	利高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利晁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雪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英太(股)公司監察人、介碩(股)公司監察人、昱昇創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俊	男	93.8.1	0	0.00%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Global Acetech Co. Ltd 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允	男	96.2.1	244,577	0.07%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台灣玻璃公司儀控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惠	女	100.1.28	0	0.00%	192	0.00%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一企業會計部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蔡志萍	女	105.6.4	41,000	0.01%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財會主管	利高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禾碩綠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財務會計及半導體設備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於未來評估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落實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0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繼明	0	0	0	0	0	0	100	250	100	0.4033	4,078	7,210	0	0	4,178	7,460	18
董事	陳繼興	0	0	0	0	0	0	100	210	100	0.4033	1,730	1,730	0	0	1,830	1,940	無
董事	謝金原(註12)	0	0	0	0	0	0	90	90	90	0.3630	0	0	0	0	90	90	無
董事	陳素惠	0	0	0	0	0	0	100	210	100	0.4033	0	0	0	0	100	210	無
董事	陳文治(註13)	0	0	0	0	0	0	40	40	40	0.1613	0	0	0	0	40	40	無
董事	黃文瑞	0	0	0	0	0	0	100	250	100	0.4033	0	3,604	0	108	100	3,962	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240	240	0	0	0	0	170	170	170	1.6535	0	0	0	0	410	410	無
獨立董事	簡瑞耀	240	240	0	0	0	0	170	170	170	1.6535	0	0	0	0	410	410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240	240	0	0	0	0	170	170	170	1.6535	0	0	0	0	410	41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能範疇」之規定。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職能範疇」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參加必要之相關課程，每個月審閱本公司稽核報告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監督義務。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 1,000,000 元	陳繼明、陳素惠、陳繼興、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興、陳素惠、陳繼興、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陳素惠、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陳素惠、謝金原、陳文治、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繼興	陳繼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繼明	黃文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繼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8日決議，因110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4：係指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因 110 年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796 仟元。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則請填「無」。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謝金原董事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解任。

註 13：陳文治董事於 110 年 4 月 6 日解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10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陳繼明	3,665	6,159	0	0	413	1,017	0	0	0	4,078 16,4476	7,176 28,9408	18
副總經理	黃頌修	2,032	2,603	108	108	181	181	0	0	0	2,321 9,3601	2,892 11,6637	0
副總經理	鍾高原	1,023	1,023	64	64	103	103	0	0	0	1,190 4,8001	1,190 4,8001	1,487
副總經理	林江清	1,813	1,813	108	108	379	379	0	0	0	2,300 9,2764	2,300 9,2764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鍾高原	鍾高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頌修、林江清	黃頌修、林江清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繼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繼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因 110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796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繼明	3,665	6,159	0	0	413	1,017	0	0	0	0	4,078 16,4476	7,176 28,9408	18
副總經理	黃頌修	2,032	2,603	108	108	181	181	0	0	0	0	2,321 9,3601	2,892 11,6637	0
副總經理	林江清	1,813	1,813	108	108	379	379	0	0	0	0	2,300 9,2764	2,300 9,2764	0
協理	張如惠	1,062	1,635	65	99	151	362	0	0	0	0	1,278 5,1538	2,096 8,4522	0
財務處長	蔡志萍	1,596	1,596	102	102	261	261	0	0	0	0	1,958 7,8975	1,958 7,8975	15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110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110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因 110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796 仟元。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8日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虧損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1.40%	3.00%	30.52%	60.22%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82%	2.55%	39.88%	54.68%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8日決議，因110年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535,475仟元；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4,796仟元。

註2：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已改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已無設置監察人。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可分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需的學經歷條件為基準，再視所擔任職位的重要程度，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衡量，同時參考當年度就業市場的薪資調查結果，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所擬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定後送董事會決議。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另，業務執行費用僅發放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依循，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部份係依據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並參酌經理人之個人工

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個人對公司整體績效貢獻度，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其發放標準係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程序辦理之。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就業市場薪資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繼明	10	0	100%	
董事	陳繼興	10	0	100%	
董事	陳素惠	10	0	100%	
董事	謝金原	7	2	77.78%	110/11/11 辭任
董事	陳文治	4	0	100%	110/04/06 辭任
董事	黃文瑞	10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9	1	9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議事內容：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繼興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陳素惠，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王明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含六大面向：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容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二)110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10 年 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

- 1.整個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36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48~4.90 分之間(總分 5 分)。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75~4.90 分之間(總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83~4.92 分之間(總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各面向衡量指標平均分數介於 4.80~5 分之間(總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設置獨立董事，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

	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召開二次會議。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王明郎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畢業於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對公司提出相關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簡瑞耀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陳俊良	畢業於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副總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企業事務處副總。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年度的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簽證公費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
- (六)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七)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八)法規遵循。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5	0	10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 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02.01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02.19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新埔綠能園區土地開發合資案。 2.本公司擬取得新埔綠能園區土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03.26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一一〇年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08.12	第九屆	1.本公司擬於屏東縣建置 3,572kW 屋頂型太陽光發電廠案。

	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11.01	第九屆 第十九次	1.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 2.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10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每年二次至少定期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110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3.26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董事王明郎 獨立董事簡瑞耀 獨立董事陳俊良 稽核主管賴侃薪 會計師 黃裕峰	1.會計師就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3.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4.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05.13 董事會	獨立董事王明郎 獨立董事簡瑞耀 獨立董事陳俊良 稽核主管賴侃薪	1.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08.12 董事會	獨立董事王明郎 獨立董事簡瑞耀 獨立董事陳俊良 稽核主管賴侃薪	1.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 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1.11 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明郎 獨立董事簡瑞耀 獨立董事陳俊良 會計師 黃裕峰	1.簽證會計師就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的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都有相關規範，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董事中具有員工身分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本年報第14頁。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經理人佔董事席次為1/7，沒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占比為14%。

3.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3席為獨立董事，任期皆為5~6年。

綜合前述，管理目標皆以達成。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佔86%(6位)，女性佔14%(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經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評估的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負責之議事單位去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1年初已完成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1年3月28日董事會議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僅領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固定薪資報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本公司111年3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本公司內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蔡志萍財務處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0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如下： 本公司除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協助董事長及委員會主席辦理十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10年度股東會。 2.安排董事進修 (110年所有董事皆依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相關事宜。 5.辦理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6.維護公司資訊正確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完成「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8. 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治理主管初任一年內已完成至少進修18小時課程，進修情形請詳本年報第48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每月營收、每季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對外報告經營結果。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員工專區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等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問，維持良好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公司對內亦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電郵、專線電話、電子平台方式反映意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gigastorage.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及法人說明會之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	(三) 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安排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務報因子子公司眾多，會計師查核時程較長，致無法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訂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有品質。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項議題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等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問，維持良好溝通管道，維護雙方之權益。 (六) 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之精神，致力環保要求，承諾並提供合法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 (七) 董事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等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制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十)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茲就本年度已改善事項及可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一)已改善事項 1.上傳英文版(包含股東會、財務報告及公司有關重大資訊等)。 2.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揭露具體明確股利政策。 (二)未來可改善事項 1.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3.同步發布英文重訊。 4.編製之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俊良 (召集人)	畢業於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副總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企業事務處副總。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畢業於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對公司提出相關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良	2	0	100%	
委員	簡瑞耀	2	0	100%	
委員	王明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對於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皆為同意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0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02.01	第四屆第6次	1.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四屆第7次	1.組織扁平化與事業部門經理人績效考核變更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8年6月25日選出第四屆委員，3位委員皆連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本公司於2021年底規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針對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預計2022年6月提報董事會，由董事長陳繼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授權由資深副總經理高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管理代表)，負責規畫、執行、追蹤及督導CSR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已規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確認目標執行情形與成果，執行成果彙整後呈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組織與架構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 CSR 重大主題鑑別，並針對潛在較高風險之重大主題，訂定計畫持續改善。 在環境議題方面，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並對於水資源、廢棄物資源化、空氣污染與水污染等議題進行管理及持續改善。此外，制定「品質風險管理程序」、「環安衛機會與風險管理程序」、「緊急應變管理程序」等，透過鑑別風險、教育訓練與演練，降低天然災害及環安事故造成營運中斷的風險。更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環安衛政策，並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安衛相關事項，環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由董事長親自主持，為善盡環境保護、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社會責任，以PDCA的方式系統化地規劃並展開各項環境衛生業務，並因應2015年國際間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改版為ISO 14001:2015，本公司於2016年完成ISO14001:2015系統改版(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01/00979.00)，並於2021年9月順利通過ISO 14001:2015追蹤驗證，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在符合環保法令規範與ISO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進行各項流程管制，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定期檢視各項能源消耗情形，除製程調整減少原物料耗用外，更規畫廢棄物暫存區，宣導各項資源回收的好處，積極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減量、回收等措施，落實環保。透過實施分類、減量、回收等項節能措施，包含將T5燈管改為LED燈管、清洗水循環使用、垃圾分類及減量等，藉由持續節能、清洗水持續循環使用等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降低生產對環境之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面對目前全球性氣候變遷挑戰，本公司採取調適策略，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新製程以減少原物料耗用、尋找替代原物料等，以增加公司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對於外部不可抗拒之衝擊，公司擬訂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每年皆持續管控廠內用電量、用水量，並於2021年展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且致力於源頭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持續推動節水節電及廢棄物減量措施(如：溫室氣體盤查、建置太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陽能光電系統等)，本公司歷年用電、用水及碳排放量皆持續減量，相關資料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HDR)》且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等，並制定國際人權政策，同時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守。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編製工作規則及內部各項管理章程，定期舉辦勞資會議，109年共召開4次勞資會議，進行雙方之溝通與協議，傾聽勞方代表聲音，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提供資訊平台使用，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健康檢查等一般福利外，此外，公司亦提供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等，並定期考核，發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配，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 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營趨勢，依個人績效，定期評估及調整員工薪資。 3. 公司訂有「員工晉升管理辦法」，提供升遷機制，並實施員工訓練，給予優秀人才發揮及升遷之空間。 4. 公司尊重性別平等，除提供生理假、安胎假、產假等，員工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廠內設有哺乳室(集乳室)，提供女性優質哺乳環境，另訂有「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達到照顧員工之目的。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保障員工並有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 5. 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提供婚喪補助、生育、住院等補助，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家庭日等活動，讓同仁安心工作、享受生活。 (三) 本公司注意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1.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若有異常即時改善，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的健康檢查，依照健康結果分級管理。 4. 依規定推動四大計畫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講座、眼壓及骨密度測、健康諮詢服務等。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公司訂有「接班人管理辦法」，制定接班人制度，為有效培育員工，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公司有完善之訓練及學習管道，定期舉辦內部各項專業職能、管理、環安衛、自我啟發等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訂有「員工晉升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提升職能機會及升遷管道。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標準，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處理後續，本公司亦遵循國際公告文件-GHS制度、聯合國建議規範-UN TDG等，以及客戶之特定需求進行相關管理。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良好申訴溝通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對主要供應商皆安排定期稽核，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無法通過稽核。另，本公司已將RoHS相關規範納入採購供應商的目標要項，落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社會交易責任的目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成立永續報告書編製推動小組，並依

推動項目	執行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循AA1000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及 GRI 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預計2022年6月會完成2021年之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司官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積極投入環保安全衛生工作，如參與新竹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配合消防隊進行火災搶救及疏散演練、配合新竹工業區進行節水等。安全衛生及環保的各個層面上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們的期望。				
(二)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參與新竹縣家扶中心義賣活動，所得全數捐贈家扶中心。產學合作：雲林虎尾科大，中國科大、明志科技大學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培養學生進入業界的專業技能。捐助公益團體：新竹縣家扶中心等。				
本公司通過ISO 9001、14001、45001 之認證合格，以期提升環境績效與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				
(三) 國碩通過ISO 9001、14001、45001 驗證合格，並於2021年Q4開始推動撰寫永續報告書，以期提升環境績效與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執行業務應遵守之經營理念，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主管及所有受僱同仁均需簽署誠信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嚴謹之內控機制如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等，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加強宣導與執行於營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於供應鏈夥伴會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於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止交易。 (二) 本公司已設置行政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依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監督執行各項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 內部亦提供員工管道供檢舉人舉發人員不法行為，行政單位受理並調查、追蹤並處理結果，並對檢舉人個資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以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範，要求相關利益衝突人員之迴避措施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目前尚未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舉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人資單位及動員例會等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及溝通；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全體同仁。	雖未制定明文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有公告發布相關政策，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各職責單位會以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並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				
(四)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循序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本公司官網:www.gigastorag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有。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長	陳繼明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董事	陳繼興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董事	陳素惠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董事	黃文瑞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是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落實 ESG 之認知	3.0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蔡志萍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10/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4.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 25-48 頁、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照案承認。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照案承認。

(3)通過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4)通過討論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依重新訂定後條文辦理。

(5)通過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1.07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授權董事長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協商訴訟和解合約議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0.02.01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季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3.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4.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0.02.19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新埔綠能園區土地開發合資案 2.本公司擬取得新埔綠能園區土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0.03.26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第九屆 第十五次	2.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一一〇年會計師公費案 5.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8.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9.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 11.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3.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14.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案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0.05.13 第九屆 第十六次	1.繼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0.07.06 第九屆 第十七次	1.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重新簽訂產業開發推動協議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0.08.12 第九屆 第十八次	1.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2.本公司擬於屏東縣建置 3,572KW 屋頂型太陽光發電廠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0.11.01 第九屆 第十九次	1.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審議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0.11.11 第九屆 第二十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2.組織扁平化與事業部門經理人績效考核變更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0.12.20 第九屆 第二十一次	1.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1.01.05 第九屆 第二十二次	1.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認購價格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董事兼任經理人員 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非兼任董 事)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並照決議執行

111.01.24 第九屆 第二十三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一年度薪資調整案 4.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一年度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111.03.28 第九屆 第二十四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案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9.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0.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11.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 12.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案 13.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合資公司(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照決議執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以有上重大訊息為主，投資人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2)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110/01/01 至	3,360	585	3,945	
	黃裕峰	110/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109-110年移轉訂價報告301仟元，109-110年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公費152仟元，109年集團主檔報告公費100仟元，非經理人之全時薪資資訊及其他代墊32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繼明	(1,520,000)	(3,000,000)	8,310,091	12,130,000	兼任總經理
董事	陳素惠	(126,022)	(2,500,000)	3,879,253	5,000,000	
董事	陳文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4月6日解任
董事	黃文瑞	(479,000)	0	(190,000)	0	

董事	陳繼興	(54,000)	0	260,000	700,000	
董事	謝金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1月11日解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高原	0	0	124,000	0	
副總經理	林江清	(102,000)	0	124,000	0	
副總經理	黃頌修	0	0	0	0	
協理	蔡明俊	(7,987)	0	0	0	
協理	張如惠	(10,296)	0	0	0	
協理	楊盛充	(90,000)	0	35,000	0	
財務/會計 主管	蔡志萍	(15,000)	0	40,000	0	

註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繼明	14,268,000	4.07%	0	0.00%	0	0.00%	陳素惠 陳敏敏	姐弟 父女	-
陳素惠	9,035,841	2.58%	0	0.00%	0	0.00%	陳繼明 柯如耘	姐弟 母女	-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輝強	8,000,000 0	2.28% 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	-	-
吳錫坤	4,790,000	1.37%	0	0.00%	0	0.00%	-	-	-

李淑惠	4,328,525	1.23%	0	0.00%	0	0.0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857,259	1.10%	0	0.00%	0	0.00%	-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聲	3,826,311 35,000	1.09% 0.0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指數基金	3,421,817	0.98%	0	0.00%	0	0.00%	-	-	-
陳敏敏	3,320,556	0.95%	0	0.00%	0	0.00%	陳繼明	父女	-
柯如耘	2,489,415	0.71%	0	0.00%	0	0.00%	陳素惠	母女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 Acetech Co., Ltd.	29,574,997	100.00%	3	0.00%	29,574,997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29,708,902	39.15%	827,300	1.09%	30,536,202	40.24%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9,350,000	92.57%	-	-	9,350,000	92.57%
威富光電(股)公司	31,996,112	100.00%	-	-	31,996,112	100.00%
芯和能源(股)公司	-	-	16,358,067	49.91%	16,358,067	49.9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	-	18,700,000	100.00%	18,700,0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0	100.00%	0	100.00%
禾迅綠電(股)公司	-	-	126,516,924	100.00%	126,516,924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	-	100.00%	-	100.00%
Wisdom Filed Limited (Samoa)	-	-	37,110,000	100.00%	37,1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	-	40,321,720	40.29%	40,321,720	40.29%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100,000	100.00%	8,100,000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 (Seychelles)	-	-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ingapore)	-	-	29,800,000	87.65%	29,800,000	87.6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127,000	101,270,000	設立股本	無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456,000	534,560,000	現金增資 433,290,000	無	86.08.21 經(86)商字第 114869 號 86.07.03 (86)台財證(一)第 45237 號
87.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184,000	801,840,000	現金增資 267,280,000	無	87.09.16 經(87)商字第 087128490 號 87.06.15 (87)台財證(一)第 51957 號
88.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5,184,000	1,151,84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無	88.04.19 經(88)商字第 088113247 號 88.01.05 (88)台財證(一)第 105153 號
88.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6,795,800	1,267,958,000	盈餘轉增資 80,18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934,000	無	88.05.27 經(88)商字第 088118073 號 88.04.07 (88)台財證(一)第 31757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132,042,000	無	88.09.17 經(88)商字第 088134377 號 88.06.01 (88)台財證(一)第 50518 號
89.04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9,097,800	1,890,9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364,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978,000	無	89.08.02 經(89)商字第 089127481 號 89.04.05 (89)台財証(一)第 28744 號
89.0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9,097,800	2,290,978,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89.09.14 經(89)商字第 089133657 號 89.06.19 (89)台財證(一)第 48002 號
90.09	10	338,000,000	3,380,000,000	252,007,580	2,520,07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097,800	無	90.07.11 (90)台財證(一)第 144046 號 90.08.31 經(90)商字第 09001344970 號
93.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3,807,824	2,638,078,2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2.13 經授商字第 09301022820 號
93.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1,710,745	2,717,107,4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5.18 經授商字第 09301084370 號
93.08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9,314,934	2,793,149,3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8.04 經授商字第 09301140910 號
9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347,934	2,923,479,340	盈餘轉增資 123,68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50,000	無	93.07.07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65 號 93.09.06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170 號
93.1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461,212	2,924,612,1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11.23 經授商字第 09301218300 號
95.0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320,449	2,943,204,4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5.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00080 號
96.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890,449	2,948,904,490	員工認股權	無	96.10.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350 號
98.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176,934,269	1,769,342,690	減資	無	98.08.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74210 號
99.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4,020,208	2,040,202,0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78,272,58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716,810 員工認股權 31,870,000	無	99.03.25 經授商字第 099010558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28,663,867	2,286,638,67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38,721,310 私 募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7,315,280 員工認股權 400,000	無	99.05.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02370 號
99.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50,422,881	2,504,228,8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95,283,630 私 募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2,926,100 盈餘轉增資 119,380,410(含私募配股 3,552,020)	無	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8380 號
10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5,422,881	2,654,228,81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股	無	100.04.22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860 號
100.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1,965,169	2,919,651,69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7,451,020)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020 號
103.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1,988,568	3,019,885,6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0,023,399 股	無	103.06.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8470 號
10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5,792,457	3,057,924,5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3,803,889 股	無	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290 號
104.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7,396,359	3,073,963,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603,902 股	無	104.02.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2820 號
104.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8,286,553	3,082,865,5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890,194 股	無	104.09.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390 號
104.1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10,827,727	3,108,277,2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541,174 股	無	104.12.17 經授商字第 10401270560 號
105.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096,086	3,320,960,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1,268,359 股	無	105.03.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50 號
105.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896,974	3,388,969,7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6,800,888 股	無	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40 號
106.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924,751	3,389,247,5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7,777 股	無	106.06.05 經授商字第 10601071850 號
106.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9,059,010	3,390,590,1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34,259 股	無	106.09.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7800 號
108.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減資 133,153,321 股	無	108.10.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47830 號
109.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申請額定資本額增加	無	109.06.29 經授商字第 10901108140 號
10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5,905,689	2,859,056,890	現金增資 80,000,000 股	無	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35260 號
111.03	25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05,689	3,509,056,890	現金增資 65,000,000 股	無	111.03.09 經授商字第 1110103916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905,689股	149,094,311股	500,000,000股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1	182	78,240	81	78,515
持有股數	4	876,934	19,228,502	314,889,557	15,910,692	350,905,689
持股比例	0.00%	0.25%	5.48%	89.74%	4.5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295	4,648,866	1.32%
1,000 至 5,000	33,462	71,278,367	20.31%
5,001 至 10,000	5,358	42,864,115	12.22%
10,001 至 15,000	1,556	19,809,086	5.65%
15,001 至 20,000	961	17,953,527	5.12%
20,001 至 30,000	705	18,170,988	5.18%
30,001 至 40,000	375	13,368,076	3.81%
40,001 至 50,000	235	11,111,409	3.17%
50,001 至 100,000	324	23,246,936	6.62%
100,001 至 200,000	140	19,867,841	5.66%
200,001 至 400,000	56	16,153,232	4.60%
400,001 至 600,000	12	5,887,521	1.68%
600,001 至 800,000	8	5,560,052	1.58%
800,001 至 1,000,000	5	4,496,078	1.28%
1,000,001 以上	23	76,489,595	21.80%
合 計	78,515	350,905,689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繼明		14,268,000	4.07%

陳素惠	9,035,841	2.58%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28%
吳錫坤	4,790,000	1.37%
李淑惠	4,328,525	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3,857,259	1.10%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6,311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3,421,817	0.98%
陳敏敏	3,320,556	0.95%
柯如耘	2,489,415	0.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8.15	37.70	36.75
	最低	7.51	14.50	23.50
	平均	14.03	22.64	26.3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87	10.12	不適用
	分配後	8.87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5,906	285,906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2.17)	0.09
		追溯調整後	(2.17)	(註 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
	本利比 (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

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1 年第一季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9：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2. 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因 110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因 110 年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9 年度) 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一) 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001 號函申報生效。
-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25,000 仟元。
-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1,625,000 仟元。
- 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111 年第 1 季	1,625,000	1,625,000
合計		1,625,000	1,625,000

- 預計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
-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支用金額	預定	1,625,000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已按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導電漿等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故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專業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商。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太陽能導電漿	83.02%	63.54%
太陽能矽晶產品	6.51%	22.65%
售電及電廠工程	6.04%	5.71%
其他	4.43%	8.1%
合計	100.00%	100.00%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以粉體材料、精密加工、高分子、玻璃材料、半導體材料、真空技術等為研發以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關注於能源產業以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應用產品與工業服務。2021 年主要產品為太陽電池關鍵材料與發電系統工程以及低溫特用化學材料與半導體矽晶圓等。細項分類如下，

(1) 再生能源相關之關鍵材料與系統工程：

① 太陽能導電漿料。

② 太陽能導電銲帶。

③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電廠工程。

④ 太陽能等級多晶矽原料。

⑤矽晶圓使用之鑽石披覆微徑切割鋼線。

⑥鋰動力電池正極/負極以及相關材料研究。

(2)半導體與生醫特用材料：

①低溫固材產品。

②8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

(3)電子產業用微型刀具表面處理：

①PCB/IC載板使用之微型刀具物理氣相鍍膜加工。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再生能源相關之關鍵材料與系統工程：

①超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

②高階圓型太陽能導電鐸帶。

③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

④動力型鋰電池相關材料，正極/負極以及相關材料持續開發與量產。

(2)生醫與電子材料：

①生醫感測元件用多合一關鍵材料

②功率元件與光電半導體使用之導熱漿料

③12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與製程開發。

④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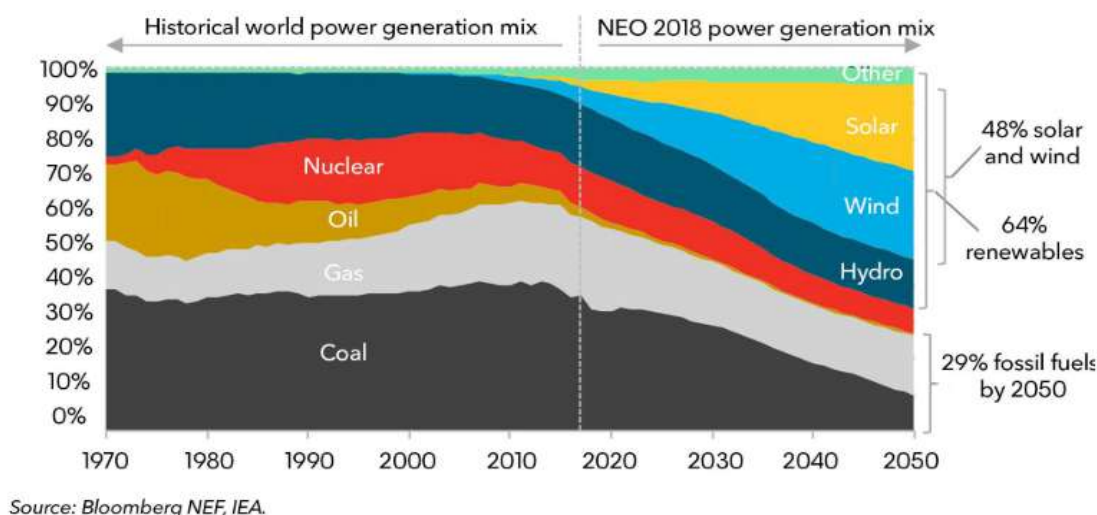
⑤適用於BT與ABF載板之化學氣相塗層微型刀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地，整體的供應鏈串連及整合快速，且太陽能系統裝置具安全性及安裝便利性，因此成為再生能源中最受矚目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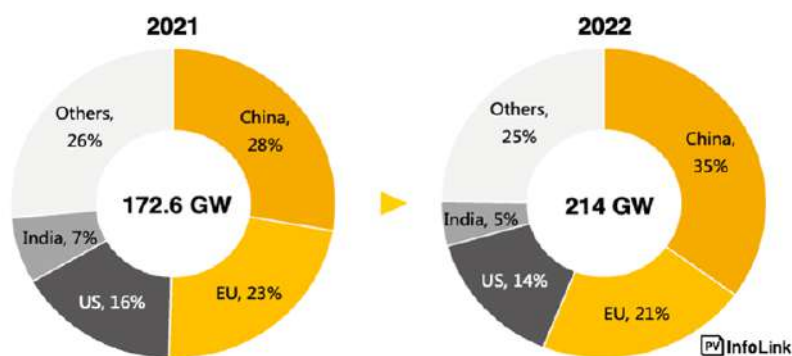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根據彭博能源財經(BNEF)預估，受惠於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電池成本下降，2050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提供占全球50%電力來源。



2021 年太陽能市場，雖然有上游原物料與疫情的等眾多紛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預計全年需求可達到 172GW，較 2020 年 127GW 成長 36%，同時超過 25 個國家明確未來數十年預期碳零排放，及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前景可期。2022 年隨著各項原材料價格已然從高峰向下，供需層面將開始逐漸回到健康水位，搭配各國減碳需求進一步帶動終端裝機量，根據 InfoLink 全球太陽能市場供需資料庫預估，2022 全年將有 214-234GW 的需求，共 23 個 GW 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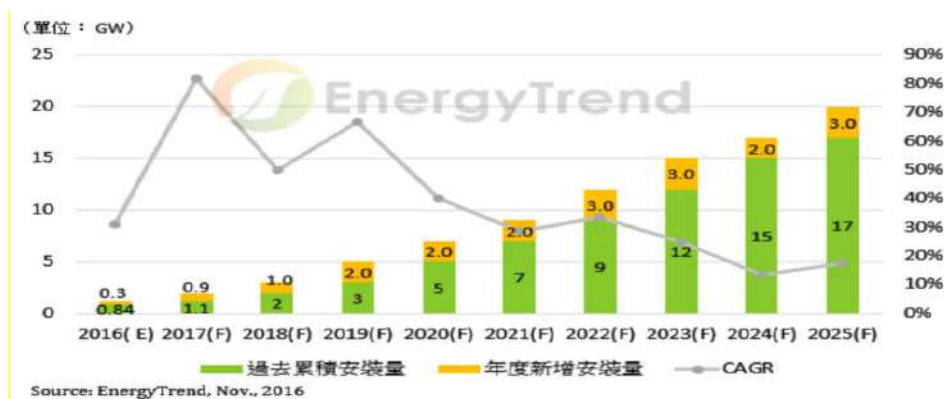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在宣示 2030 年碳巔峰及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標下，中國預期今年新增 75GW，相較去年成長 56%。而主要支撐來自於 2021 年中國政府下發的多項利好政策，在在顯示著政府對於「碳達峰、碳中和」的決心。

美國在年初頒布延長 201 保護性關稅，繼續針對進口模組及電池課徵 201 關稅，稅額部分較首次推出時之降幅明顯放緩，並上調電池片免稅配額，促進當地模組廠家擴產意願，今年預計新增 31GW 需求量。另印度市場作為美中外唯一 10GW 級以上市場，於今年四月起提高太陽能模組基本進口關稅(Basic Customs Duty)至 40%，電池片提高至 25%。預計在當地市場成本無法下降同時醞釀模組漲價，在地製造模組將積極擴產，符合當地政府扶持國內產業的政策方向。



資料來源：InfoLink, Jan.,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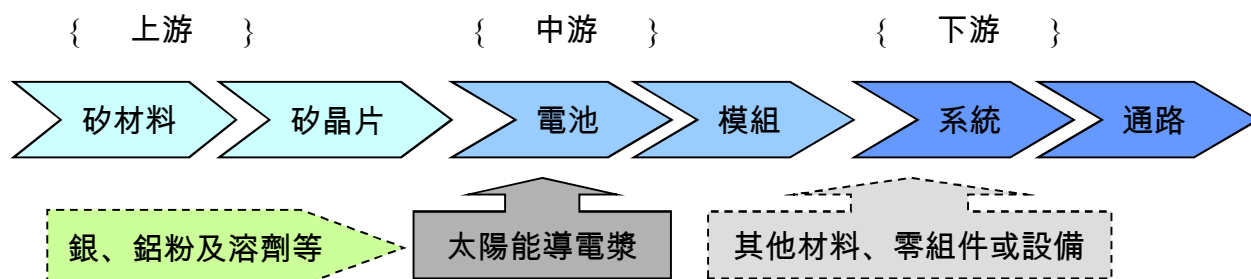
隨全球已有 136 國宣示淨零碳排目標，台灣政府亦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再生能源占比將由現行的不到一成大幅提高至六成至七成，為達此目標原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加上 2030 年前年增 2GW 至 30GW，使風光電累積裝置量達 40GW。去年在全球疫情影響下，各種原物料包含模組、鋼構、線材等價格上漲，加上國內疫情緩解後加速復工推升人工成本，使太陽能整體建置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太陽能安裝目標落後。後續在經濟部推出 2021 年底前併網者外加費率的誘因下，2021 年裝置量達 7.7GW，若要達成今年目標 11.25GW 仍須跨部會盤點各式屋頂、魚電共生、汙染土地等。用電大戶正式實施，經常契約容量超過五千瓩的用電大戶需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預估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除需克服尋地困難外，饋線不足亦是一大阻礙，目前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在光電熱區已推動 32 項電網加強工程，可增加 6.96GW 饋線容量，估計台灣今年裝置量可達 3GW 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焊帶及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關鍵零組件，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上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矽晶柱後，切片加工後而成之矽晶片；而中游係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製造及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通路安裝。而若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可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係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為一個環環相扣且上中下游均相當完整的產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鎳硒)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係因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近年來單晶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推動使用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在單晶矽晶片價格遠較多晶矽晶片穩定之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太陽能矽晶片廠商轉為生產單晶矽晶片。

為維持市場的成長，下游發電系統項目已成為各業者佈局的重點，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產業鏈上下游正在積極擴充產能，部分矽晶片業者開始進入開發系統項目。在政府及中國大陸的政策引導下，市場仍維持一定的需求量，太陽能系統案興建亦轉為積極，對模組廠而言，市場需求回溫，將有助於其後續整體表現。

以下係就太陽能系統產品之發展趨勢分析：

(1)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能電池之售價係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故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以往太陽能矽晶片有九成以上係採多晶矽晶片，惟近年來多晶矽晶片轉換效率之提升已漸漸接近理論之極限值，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鼓勵生產高轉換效率之單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之生產技術及良率已漸趨穩定，故在持續不斷地追求提高轉換效率之基礎下，單晶矽晶片可望在未來成為產品主流。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

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面銀漿/背面銀漿)搭配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 (2)降本推動裝置量：除靠提升單位效率外，降本仍舊係太陽能產業發展重要根本，電池片降本有雙面發電模組，逆變器方面則屬 1500V 系統，1500V 系統除較高電壓加上更長的組串長度，大幅減少設備成本，逆變器數量減少，安裝與後續維運成本隨之降低，高壓線路減少，線纜與施工成本亦進一步降低。HIS Markit 報告指出，未來兩年內全球 1500V 電站規模將突破 100GW，尤其是印度、拉美等低電價國家，大型地面電站招標幾乎都採用 1500V 方案。
- (3)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強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太陽能及 LED 光電產品材料市場，過去亦著重於開發各項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搭配子公司碩禾電材生產之導電漿、導電鋁帶及太陽光電系統建置等服務，提供太陽光電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且子公司碩禾之太陽能導電漿材料技術層次已可媲美歐美杜邦等大廠。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鎖定材料領域研發技術，發展如太陽能相關材料、低溫特用化學膠材、半導體矽晶圓、高效散熱解決方案、鍍膜微型刀具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就未來研發重點與方向分述如下：

(1) 太陽能相關材料

- ① 太陽能導電漿部份，配合光伏產業技術藍圖發展，子公司碩禾電材在正銀的效率提升研發，材料成本控制，配比及用量更加精緻化，使正銀能更為細線及印刷性佳，電池片轉換效率能提升，正銀效率持續突破，性價比優異。
- ② 太陽能導電鋁帶方面，基於產業朝向高光電轉換率發展，國碩科技針對 M6 MBB 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經過一年多的研發與測試，並經過客戶產品驗證，現已進入量產階段並且逐步出貨給客戶使用。下個階段將開始針對 M10、G12 模組用之圓型焊帶進行研發與測試。同時也開發針對縮減電池片之片間距之產品，降低模組生產所造成之缺陷，對於提升主轉換效率也有所幫助。

(2) 低溫特用化學膠材

低溫固化材料部份，針對晶片封裝用固晶膠產品持續提升性能，從原先 LED 應用進一步擴展到功率元件(IGBT)與光電半導體(VSCEL)導熱固晶

應用；生醫感測元件產品持續提升電極漿料感測性能與穩定性，除血糖外延伸至尿酸、膽固醇檢測應用；被動元件產品以車用電子應用為主，提升產品可靠度與極限環境下產品特性。

(3) 半導體矽晶圓

國碩科技利用過去太陽能矽晶片之鑽石線多線切割加工技術以及化學清洗蝕刻技術，逐步建立起半導體矽晶圓的加工技術與清洗蝕刻製程。目前已產品品質已達客戶需求並穩定生產交付客戶。預期後續將提升產品品質水準以及充沛製程的完整性以擴大市場。

(4) 高效散熱解決方案

基於人工智慧(AI)與即時影像與資料處理等高效運算的需求，過去電路系統的習用的風扇強制散熱與熱導管或是熱導均溫板的搭配也面臨到挑戰，國碩基於過去精密加工以及低溫接合技術，針對高效散熱系統提供均溫板黏著關鍵材料以及微尺度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技術。可充分應對市場即將到來之 600 瓦以上之處理器模組。

(5) 鍍膜微型刀具

針對 AI、雲端、智慧型手機等高速運算的需求，IC 載板成為 2021 年市場最稀缺的工業產品。緣由於汽車的智慧化、自駕化，以及 5G 的高頻應用，汽車用電路板與高頻厚銅板也成為 PCB 產業中最主要的成長產品。過去微型刀具業者針對 PCB 與載板的技術需求，陸續推出更優化的刀型設計與刀具以及表面塗層材料開發。

公司基於過去微型刀具表面處理的經驗，針對目前市場新興的陶瓷充填料基板、PTFE 板以及厚銅板等困難加工品，提出有效之長壽命磨刀具。除了可以大幅延長使用壽命。對於目前產業上需要積極面對之節能減碳議題上，超長壽命刀具可以大副降低使用碳化鎢刀具所衍生的碳排放量問題，提供業者有效減少產品碳足跡。2022 年開發目標將聚焦於 BT 與 ABF 載板。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3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博士	7	6.31	9	8.33	14	12.73%	14	12.84%
	碩士	37	33.33	40	37.04	30	27.27%	30	27.52%
	大學(含大專)	56	50.45	50	46.3	55	50.00%	54	49.54%
	大學以下	11	9.91	9	8.33	11	10.00%	11	10.09%
	合計	111	100.00	108	100.00	110	100.00%	109	100.00%
平均年資(年)		8.57		8.25		7.55		8	

4.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272,195	261,922	262,825	318,379	318,94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2,609,313	9,378,711	8,468,615	9,554,735	8,347,818
(A)/(B)(%)	2.16	2.79	3.10	3.33	3.82

5. 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年	1. P型矽晶片效率提升－開發完成轉換效率達17.2%之高效率P型多晶矽晶片。 2. 單晶開發－完成8吋P型及N型單晶成長。 3. 完成9吋P型單晶成長。 4. 低印重太陽能背面銀漿、高面阻高效正面銀漿及高貼合拉力背面鋁漿。
102年	1. 長晶產能擴充，機台導入G5 Size。 2. 多晶矽轉換效率達17.7%以上。 3. P型單晶效率及良率提升。 4. 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5. 低銀含量背面銀漿、低銀含量背面銀漿。 6.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7. LED銀漿。 8. 被動元件端電極銀漿。 9. 太陽能導電鐳帶3BB量產。
103年	1. 多晶－機台導入G6 Size，產出良率提升且產量增加，目標效率達18%以上。 2. 單晶－N型亦持續開發中。 3. 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 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 太陽能導電鐳帶產能擴充至200MW。
104年	1. 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高效片持續研發。 2. 透過矽晶片之切片技術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 3. 高效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 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 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 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7. 太陽能導電鐳帶4BB量產。 8. 高效能太陽能導電鐳帶開發。
105年	1. 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5%，高效片持續研發。 2. 鑽石線多晶切片技術開發，可使用70微米鑽石芯線進行切片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加工。 3.單晶與多晶大尺寸晶片加工技術建立。 4.高轉換效率大於22%之N型單晶片拉晶技術建立。 5.鑽石線切片蝕刻技術開發。 6.砂漿切片機改裝為鑽石線切片機之設備升級技術開發。 7.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8.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改善。 9.太陽能導電銲帶產能擴充至800MW。 10.太陽能導電銲帶無鉛製程開發。
106年	1.鑽石線切片濕式蝕刻技術量產階段開發。 2.鑽石線切片無晶花蝕刻法開發。 3.低光衰減多晶晶片開發。 4.太陽能導電銲帶5BB量產。 5.太陽能無鉛導電銲帶用助焊劑製程開發。
107年	1.鑄造單晶製程開發。 2.低排放污染黑矽蝕刻製程。 3.使用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切片技術開發。 4.鑄造單晶表面選擇性蝕刻處理技術開發。 5.太陽能導電銲帶產能擴充至1.5Gw。
108年	1.太陽能導電銲帶MBB技術量產開發階段。 2.8吋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製程開發。 a.矽晶圓鑽石線切片技術開發。 b.矽晶圓倒圓邊、刻槽 (V Notch)、定向技術開發。 c.矽晶圓研磨、拋光技術開發。 d.矽晶圓清洗、蝕刻製程開發。
109年	1.矽晶圓邊緣拋光技術開發。 2.矽晶圓RCA清洗、包裝製程開發。 3.車用光學玻璃基板加工製程開發。
110年	1.極細間隙散熱鰭片元件製程開發。 2.矽晶圓再生製程開發。 3.超薄光學玻璃基板製程開發。 4. M6 MBB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開發。 5.功率元件(IGBT)與光電半導體(VSCEL)導熱固晶材料開發。 6.血糖、尿酸、膽固醇檢測多合一電極材料開發。
111年截至3月底	1. 8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程開發。 2.低晶圓翹曲度之鑽石線切片製程開發。 3.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4. M10 MBB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開發。 5.圓扁型焊帶開發。 6.連續血糖監控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 7.均熱板封裝黏著材料開發。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8.微型刀具長壽命塗層製程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太陽能關鍵材料與系統業務

- ① 結合集團內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積極發展國內大型電廠。
- ② 無鉛、細線化印刷及高效率的正面銀漿，加強客戶認證及下單速度。
- ③ 模組焊帶業務方面既有產品將尋求提升於客戶端之產能使用率已提高市場佔有率製八成以上。加快新型圓型焊帶於客戶端的滲透，除了滿足客戶需求之外也將有效提升產品營業利益。

(2) 低溫固化特用膠材

除了低溫固化材料持續送樣通過客戶認證，針對既有銷售產品中汰弱留強朝大批量產訂單邁進。

(3) 半導體矽晶圓

取得客戶品質認證，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4) 高效散熱方案

透過代理商進行關鍵原料或組件之性能與量產認證。

(5) 鍍膜微型刀具

透過委託代理切入目前 IC 載板與困難板材使用之刀具市場。

2. 長期計畫

公司經營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發展材料產品，以為材料國碩奠基。建構自有品牌，並提高自有品牌的比重。

(1) 太陽能關鍵材料與系統業務

- ① 太陽能材料計畫，材料轉換效率及良率確實提高，著重在導電漿效率提升。
- ② 全力發展國內大型電廠，轉投資經營具規模經濟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為公司帶來每年度固定的收益。
- ③ 模組導電焊帶依產業技術藍圖，配合客戶 M10、G12 模組用產品之測試與送樣以及提高海外市場的占比，持續開發新客戶。

(2) 低溫固化特用膠材

建立半導體晶片、生物感測、被動元件等產品線的成套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進一步擴大及鞏固客戶訂單。

(3) 半導體矽晶圓

持續提升矽晶圓製程能力與品質，逐步達到晶圓廠應用之各級標準。並取得客戶認證與穩定供貨。

(4) 高效散熱解決方案

提供電子產業有效解決方案，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方案。拓展營運深度與廣度。

(5) 鍍膜微型刀具

完成 IC 載板與其他高階板材之解決方案，成為台灣主要的標竿技術者與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1,761,453	20.80	1,546,121	16.18	1,708,796	20.47
外銷	亞洲(註)	6,454,642	76.22	7,542,581	78.94	6,637,408	79.51
	美洲	2,782	0.03	0	0.00	0	0.00
	歐洲	63	0.00	229	0.00	0	0.00
	其他	249,675	2.95	465,804	4.88	1,614	0.02
	小計	6,707,162	79.20	8,008,614	83.82	6,639,022	79.53
合計		8,468,615	100.00	9,554,735	100.00	8,347,818	100.00

註：不含台灣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市場上雖無直接單獨對導電漿產品之量值進行統計，但可由每年太陽能電廠裝置量，計算每片太陽能電池片耗用之鋁漿、背銀和正銀三種導電漿；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太陽能導電漿料佔全球總量約 2 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 2021 太陽能市場，雖然有上游原物料與疫情的等眾多紛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預計全年需求可達到 172GW，較 2020 127GW 成長 36%，同時超過 25 個國家明確未來數十年預期碳零排放，及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前景可期。2022 隨著各項原材料價格已然從高峰向下，供需層面將開始逐漸回到健康水位，搭配各國減碳需求進一步帶動終端裝機量，根據 InfoLink 全球太陽能市場供需資料庫預估，2022 全年將有 214-234GW 的需求，共 23 個 GW 級市場。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大舉投入生產，促使太陽能光電

產業供應鏈不斷洗牌整合，加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多半以削價競爭方式，使其他歐美等國家之太陽能廠商受不了連年虧損而陸續破產、倒閉，並促使歐盟以及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實施雙反政策，以抑制中國大陸廠商之盲目擴產等惡性競爭，然中國依靠其內需市場仍持續擴產，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之跌幅走勢再加劇，中國廠商已出現部分廠商停產，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

綜上，隨著太陽能光電相關成本持續降低的情況下，太陽能發電將更廉價，而其擁有乾淨且具有更高可靠度，太陽能發電取代傳統發電方式將指日可待，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4. 競爭利基

(1)太陽能導電漿，導電漿材料占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在成本控管及技術日漸進步下，各大客戶印重持續降低，致裝置量雖然增加，全球太陽能導電漿使用量並未隨之增加。在太陽能產業嚴峻的競爭下，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持續推出高效率且具競爭能力價格之漿料，並與杜邦公司簽屬非專屬專利授權合約以示本公司對專利之尊重亦有助於消弭客戶疑慮及擔憂，避免日後專利訴訟困擾。

(2)生醫與其他電子關鍵原物料開發--低溫特用材料

有鑑於電動車與臉部辨識的高度發展，對於固晶膠的需求有逐年增長的趨勢，我司經過多年在 LED 晶片散熱方面的開發經驗，針對高功率晶片固晶與散熱需求已有相對成熟之產品，性能上可與國外大廠匹敵，預計成為後續推廣之核心產品。生醫感測元件部分，目前除積極擴大在原有的血糖測試片用銀/碳/絕緣膠外，另外開發成功尿酸、膽固醇試片電極材料的產品，並透過與客戶密切的合作開發來強化客戶的黏著度。

(3)太陽能導電鐸帶方面，目前 M6 MBB 模組使用之圓型焊帶，經過一年多的研發與測試，並經過客戶產品驗證，現已進入量產階段並且逐步出貨給客戶使用，下個階段將開始針對 M10、G12 模組用之圓型焊帶進行研發與測試。同時也開發針對縮減電池片之片間距之產品，降低模組生產所造成之缺陷，同時對於提升主轉換效率也有所幫助。

(4)本集團積極投入開發國內大型太陽能電站，透過經營太陽能電站，跨入終端系統，可協助導入本集團擁有之產品，並與太陽能電池廠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極佳成本控制及彈性製造能力，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品質仍可靠穩定，並有效控制成本，長期以來在市場區隔定位策略下，

能獲得客戶認同，並與客戶穩定成長。

- ②.本集團擁有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藉由相關材料核心技術，積極投入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導電焊帶、鍍膜產品及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等，並陸續開發完成。
- ③.本集團能提供客戶相關材料解決方案，除善用台灣完整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之資源，亦於中國大陸鹽城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務中國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廠商，相較其他國外大廠具有成本優勢。

(2)不利因素

- ①.太陽能產業朝平價上網為目標，降低成本為客戶的首要目標。

因應對策：

- a.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 b.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例如協助開發縮小電極網印線寬技術以增加電池面受光面積，或協助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 c.因材料產業進入門檻高、演進快，故成功因素不易被複製，且導電漿料佔電池成本不高，節省幅度有限，而品質及服務才是關鍵，以客群基礎而言，新進之競爭者採削價競爭策略不一定能佔到便宜。
- ②.本集團之銷售多數為外銷，因此存在國際匯兌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係改採美元計價以自然避險，其餘將採取外匯選擇權與預售遠匯等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之影響。

- ③.太陽光電產業受政府能源政策影響，而政府政策常又受到各國政經情勢及財政收支狀況影響，波動性大。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競爭力。
-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正銀漿市場外，亦隨著太陽能電池主流產品之進展，開發不同產品線。

6. 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

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警示目前全球暖化速度大幅超越 10 年前的預測，並呼籲各國提出具體行動。同時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報

告指出地球上升的溫度一旦超過 1.5°C，將帶來嚴重的後果。目前普遍認為人類活動導致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是全球暖化主因，因此減少二氧化碳與節約能源是目前刻不容緩的的任務。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數據，到了 2024 年，全球將近三分之一的電力將來自再生能源。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除制定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外，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廠商使用綠電。在此一趨勢下，本集團積極投入電站投資以盡地球公民的責任，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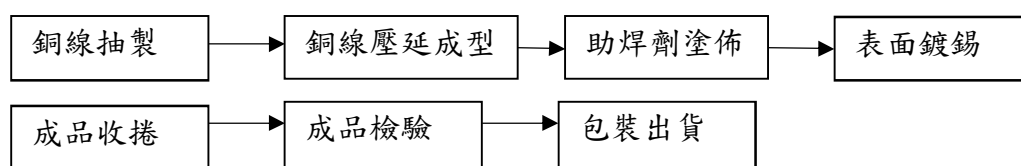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太陽能導電銲帶	太陽能模組原料。
太陽能導電漿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太陽能導電銲帶



(2) 太陽能導電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金屬粉末	門公司、夕公司、亡公司、去公司、出公司	良好
溶劑	厂公司、リ公司	良好
其他添加物	く公司、丁公司、尸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ㄉ公司	5,228,336	72.39	無	ㄉ公司	3,585,925	50.80	無
2	ㄘ公司	730,306	10.11	無	ㄘ公司	646,090	9.15	無
3				-	尸公司	759,513	10.76	無
	其它	1,263,518	17.50	-	其它	2,067,474	29.29	-
	進貨淨額	7,222,160	100.00	-	進貨淨額	7,059,0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0年度ㄉ公司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太陽能導電漿銷售量下降，進貨亦隨之減少；尸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太陽能上游矽料大漲所致。

2. 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21,723	1.27	無	B 公司	0	0.00	無
2	C 公司	225,650	2.36	無	C 公司	1,247,849	14.95	無
3	D 公司	465,162	4.87	無	D 公司	949,021	11.37	無
	其它	8,742,200	91.50	-	其它	6,150,948	73.68	
	銷貨淨額	9,554,735	100.00	-	銷貨淨額	8,347,81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全年度銷售超過10%客戶變化主要係本期太陽能上游矽料大漲使本期太陽能矽輔料營收佔比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電漿	4,122	367	7,421,255	4,122	276	5,054,123
導電焊帶	1,312,220	1,007,767	266,354	1,308,580	943,564	341,301
合計	1,316,342	1,008,134	8,523,000	1,312,702	943,840	5,395,424

變動分析：

本集團 110 年度導電漿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因客戶印重下降致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漿	124	710,182	265	7,205,684	86	757,545	185	4,495,478
導電焊帶	980,315	296,128	-	-	962,732	342,882	34,776	13,913
工程收入	-	312,991	-	-	-	224,111	-	-
其他	-	226,820	-	802,930	-	387,493	-	2,126,396
合計	-	1,546,121	-	8,008,614	-	1,712,031	-	6,635,787

變動分析：

外銷導電漿銷量及銷售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客戶印重下降、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疫情嚴重影響人流及物流交通速度；其他外銷增加係太陽能矽輔料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太陽能上游矽料大漲致銷售量及營收額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3	79	84
	間接人員	327	312	304
	合 計	430	391	388

平均年歲		40.11	40.25	40.16
平均服務年資		8.43	8.94	10.06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2.56	2.05	2.58
	碩 士	17.67	17.9	17.53
	大 專	64.66	64.19	64.17
	高 中	13.95	15.09	14.95
	高中以下	1.16	0.77	0.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

1.空氣污染管理

國碩集團各廠區依製程需求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取得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並依規定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廢水污染管理

國碩集團各廠區的製程廢水進行前處理後和生活污水納管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各項管控措施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辦理。

3.廢棄物管理

依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備文件，並依規定進行清理申報、產能及廢棄物產出申報；此外，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水處理費、土壤與地下水整治費等皆定期繳納，固定污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水前處理設施、廢棄物清理流向皆依法申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環保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類別	110 年度
國碩 碩禾 禾米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運費	3,176,422
	空氣污染防制費	106,051
	廢水污染防治設施維運費	2,519,846
	廢污水處理費	693,056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4,779,106

5.公司各廠已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政府機關及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旗下公司皆依法將污染物經由污染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後排放，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包括：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濕式水洗塔共三座，於 2009 年至 2015 年間設置，投資金額約 1,100 萬元，用以處理製程產生之 VOCs 廢氣、酸鹼廢氣與粒狀污染物，使排放之廢氣污染物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包含化學混凝、厭氧、壓濾等系統，於 2011 年至 2012 年間設置，投資金額約 4,500 萬元，用以處理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水，以符合新竹工業區廢水之納管標準。

污染防治設備皆定期進行維修保養，監測儀表皆依規定校正，使污染防治設備運作正常，並依法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執行廢氣排放管道檢測、廢水水質檢測，以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減少對環境之污染與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污染糾紛事件。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集團旗下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及字第	違反法規及事由	處分內容(罰鍰)	改善措施
110.11.15 《府授環空字第 1108659074 號 函》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進行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排放管道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稽核檢測，發現 P001 處理效率與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登載規範不符	100,000 元	1.調高洗滌塔流率、換水量等操作條件 2.清洗洗滌塔之拉西環和灑水頭 3.提送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變更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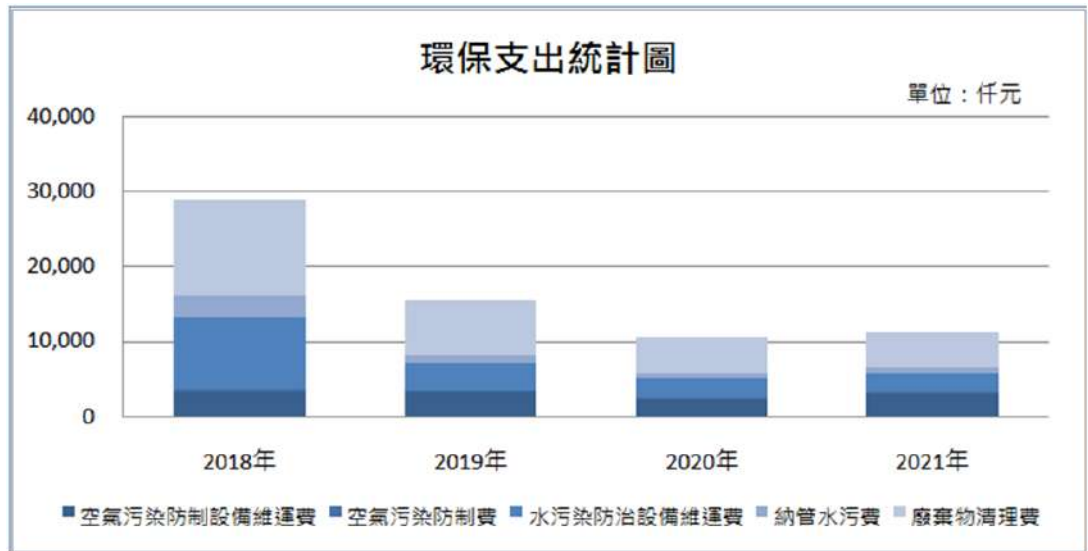
國碩自 2018 年起開始減產多晶矽晶圓，2019 年初停止多晶矽晶圓製程，擺脫過去產品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及污泥的問題。

導電鐳帶製程除持續生產，並專研高導電效能、低降伏強度、高鐳接特性之導電鐳帶，國碩集團結合旗下公司所生產的高品質太陽能材料，提供客戶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模組，加上完整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及完善的設計裝置服務，

能使客戶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此外，國碩也投入研發各類材料的切割、矽晶圓研磨等製程，並提供客製化晶圓基板代工的服務。

所有的製程生產及研發過程皆考量節能減碳，藉由節能、循環使用等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降低生產對環境之衝擊。



為善盡環境保護及遵守法規之污染防治規定，與因應 2015 年國際間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改版為 ISO 14001:2015，本公司於 2016 年完成 ISO14001:2015 系統改版(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01/00979.00)，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在符合環保法令規範與 ISO 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進行各項流程管制，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進而增加本公司於國際間之競爭地位。為防範因工作導致的傷害與疾病，提供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且為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2018 年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原 OHSAS 18001)，並於 2019 年通過驗證(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19/10161)，本公司透過風險防範、創新與持續的改善，積極強化在社會、經濟、環保、安全等各方面之表現。



(六)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因應客戶需求，公司已建立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制程序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檢驗產品並出具檢測報告，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等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 人權政策：

1. 本公司重視員工，除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外，並保障員工權益，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2.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等，並制定國碩人權政策，同時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守。
3. 執行方針：
 - (1) 提供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 (2)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3) 禁用童工。
 - (4) 禁止強迫勞動，不鼓勵超時工作。
 - (5) 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技術生、實習生、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的勞動權利。
 - (6) 遵守勞動法規，不侵害勞工權益。
 - (7) 按時給付工資，維持員工足夠生活所需。
 - (8)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 (9) 鼓勵員工勇於表達意見，提供匿名網路平台回饋改善建議。
 - (10) 定期檢視符合勞動市場薪資，提高員工福利。

(二)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

動及慶生會等活動。

(3)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表：

單位：小時

項目	課程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17	162	182.5
2.專業職能訓練	192	1,393	2,716.5
3.主管才能訓練	3	68	136
4.通識訓練	37	843	1,321.5
5.自我啟發訓練	5	238	503.5
總計	254	2,704	4,860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工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設有退休管理辦法，明訂一般同仁與委任經理人退休規定。針對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同仁，仍繼續提撥 2%舊制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待有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第 1~3 項及 54 條第 1 項規定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

4.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內容依現場作業類型而定，並定期監將檢測結果公布於廠內電子公佈欄公告同仁週知。

(2)為確保員工之作業安全，廠區內既有之工作活動由工安單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對於不符合事項開立稽核缺失並限期改善，無法透過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改善之缺失將配發作業人員個人防護具，並定期訓練人員穿戴與保養方式。呼吸防護具管理依照職安署針對於 110 年規定，對使用

防護具之同仁執行呼吸防護措施與管理事宜，以確保使用不適當的呼吸防護具而降低防護效果。廠區內若有變更（機台設備、廠區配置…），需依變更管理辦法於變更前完成相關評估流程後（變更作業管制表、環境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檢核表…等），始得執行變更。入廠之承攬商須依承攬商環安管理辦法提出申請，未經環安單位許可之作業活動不得進廠施作，嚴格把關以確保同仁之安全。

為善盡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2018 年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原 OHSAS 18001)並取得第三公證單位之驗證發證，積極強化本公司在安全方面之表現。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為使全體員工了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特制定各項經營管理制度相關辦法及福利措施，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並在全體員工認同始終如一遵循依各項規則執行遵守，其中行為規範內容如下：

- (1)我承諾任職期間應依公司辦法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配偶、血親、姻親或共同居住者不正之利益。
- (2)我承諾任職期間，不要求、期約或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利益或費用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接受之：
 - ①.屬公務禮儀。
 - ②.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③.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或對本公司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
 - ④.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3)我承諾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呈報直屬主管；如無法退還時，會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由公司行政處處理。
- (4)我不會接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請託關說，因而就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為其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5)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願依公司規章懲處，如涉及刑責，亦同意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6.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財務與投資處 1 人

美國會計師執照：財務與投資處 1 人

7.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每3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110年度召開4次勞資會議，進行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雙方之溝通與協議，傾聽勞方代表聲音，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度針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及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其他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由資訊中心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3)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4)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聯絡人。
- (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2)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4)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5) 設置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加裝防毒軟體、雙因子認證之VPN連線軟體，設定資料存取權限，重要資料進行資料加密。

(6)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7)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碩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0-2021/04/14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柒億元)	無
	股權買賣合約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2021/01/31	股權買賣合約(禾碩綠電股權)	無
	證券承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020/03/10-2021/03/10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證券承銷契約	無
	授信額度	中國輸出銀行	2020/04/09-2021/05/31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1.5 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2020/04/20-2021/04/14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柒億元整)	無
	受託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行	2017/04/24-2021/04/3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CB4-受託契約	無
	委任保證	永豐商業、上海商業儲蓄&臺灣土地、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到期日期 2021/4/3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無
	合作意向書	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	2019/01/11-2022/01/11	合資成立聯碩能源(股)公司)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3/16-2022/01/31	深陷阱能級於結晶矽材內部對太陽能電池的影響研究-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
	承銷服務備錄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6-2022/09/06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22/12/28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6-2022/12/31	履約保證合約(新臺幣 77,490,001 元)	無
	股東協議書	兆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A	2019/08/16-2023/08/16	協議合資成立碩明綠能(股)公司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2020/09/23-2023/09/30	中期授信額度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詹振德&林澤雄	2021/02/19-2024/02/19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新埔汶水坑段 591 地號等 262 筆)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4/03/25-2024/03/25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	保密條款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22-2024/07/23	授信額度合約(壹億柒仟萬元)	無
	股東協議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B	2019/08/22-2024/08/22	協議合資成立日運綠能(股)公司	無
	合作協議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百慶建設(股)公司&日運綠能(股)公司	2020/03/24-2025/03/24	日運綠能台南七股下山子寮漁電共生合作協議書	無
	授信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2-2025/07/07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2.5 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2-2026/04/30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柒億元)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01-2027/12/31	台玻台中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桃園廠	無

公司 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鹿港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鹿港平板廠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021/08/16-2027/12/31	台玻新竹廠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9/01-2035/08/31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契約	保密 條款
	產業開發協議書	創奕&鑫運鼎&鑫富鼎&祥恩&7位 自然人	生效日: 2021/03/26	產業開發推動協議書&組織規程同意書	保密 條款
	協議書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 2021/04/30	終局和解協議	保密 條款
威富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6-2021/07/03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
	股權買賣合約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2021/01/31	股權買賣合約(禾碩綠電股權)	無
碩禾	非專屬之專利 授權契約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2017/11/15-	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之非專屬授權	保密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7-2024/03/07	授信額度合約(台幣 5 億)	無
	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5-2022/01/05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4)	110 年	
流動資產		14,238,952	11,450,795	7,893,615	8,532,002	7,209,513	尚無資訊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7,355	5,009,545	4,175,217	4,118,971	4,114,623	
無形資產		48,168	199,576	188,242	424,161	412,600	
其他資產		2,231,609	2,048,589	2,091,024	2,602,181	3,035,831	
資產總額		24,406,084	18,708,505	14,348,098	15,677,313	14,772,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55,169	8,528,037	5,293,338	7,634,020	4,476,643	
	分配後	10,855,169	8,528,037	5,293,338	7,634,020	(註 2)	
非流動負債		6,424,122	5,348,994	4,055,891	2,184,614	2,959,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79,291	13,877,031	9,349,229	9,818,634	7,436,362	
	分配後	17,279,291	13,877,031	9,349,229	9,818,63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3,854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2,894,565	
股本		3,390,590	3,390,590	2,059,057	2,859,057	2,859,057	
資本公積		2,636,856	2,677,215	211,927	250,109	498,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362,976)	
	分配後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註 2)	
其他權益		(30,069)	(210,388)	(259,712)	(173,047)	(100,0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602,939	2,772,417	2,816,926	3,323,577	4,441,6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793	4,831,474	4,998,869	5,858,681	7,336,205	
	分配後	7,126,793	4,831,474	4,998,869	5,858,681	(註 2)	

註1：106~110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業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與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409,515	1,071,633	1,119,725	1,026,904	891,577	尚無資訊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679	656,444	429,735	402,231	361,554	
無形資產		2,096	1,272	1,648	915	932	
其他資產		3,634,646	2,826,005	3,110,848	3,631,627	3,732,076	
資產總額		7,946,936	4,555,354	4,661,956	5,061,677	4,986,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3,585	1,271,233	2,323,280	2,208,230	1,313,696	
	分配後	3,203,585	1,271,233	2,323,280	2,208,230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19,497	1,225,064	156,733	318,343	777,8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23,082	2,496,297	2,480,013	2,526,573	2,091,574	
	分配後	4,423,082	2,496,297	2,480,013	2,526,57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3,854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2,894,6556	
股本		3,390,590	3,390,590	2,059,057	2,859,057	2,859,057	
資本公積		2,636,856	2,677,215	211,927	250,109	498,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674,940)	
	分配後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註 2)	
其他權益		(30,069)	(210,388)	(259,712)	(173,047)	(100,0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854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2,894,565	
	分配後	3,523,854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註 2)	

註1：106~110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2,609,313	9,378,711	8,468,615	9,554,735	8,347,818	尚無資訊 (註 2)
營業毛利(損)	343,585	(141,818)	985,014	1,231,101	663,909	
營業淨利(損)	(2,267,547)	16,147	(54,636)	(243,088)	(102,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183)	(2,148,036)	160,568	(254,553)	(162,446)	
稅前淨利	(2,616,730)	(2,131,889)	105,932	(497,641)	(264,7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616,730)	(2,131,889)	105,932	(497,641)	(264,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3,724)	(2,162,825)	30,685	(560,980)	(273,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224)	(30,618)	(90,362)	72,028	200,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948)	(2,193,443)	(59,677)	(488,952)	(72,7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8,683)	(1,428,791)	151,616	(535,475)	24,7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041)	(734,034)	(120,931)	(25,505)	(298,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6,454)	(1,447,839)	97,563	(491,307)	110,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1,494)	(745,604)	(157,240)	2,355	(183,466)	
每股盈餘	(7.78)	(4.21)	0.74	(2.17)	0.09	

註1：106~110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026,962	1,107,557	500,512	530,454	576,818	尚無資訊 (註 2)
營業毛利(損)	(3,859,619)	(907,514)	(40,023)	91,860	26,133	
營業淨損	(832,657)	103,733	(202,042)	(515,594)	122,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526)	(1,532,524)	372,823	(15,823)	(101,924)	
稅前淨利(損)	(2,578,734)	(1,428,791)	170,781	(531,417)	20,7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78,734)	(1,428,791)	170,781	(531,417)	20,7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38,683)	(1,428,791)	151,616	(535,475)	24,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771)	(19,048)	(54,053)	44,168	85,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6,454)	(1,447,839)	97,563	(491,307)	110,7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8,683)	(1,428,791)	151,616	(535,475)	24,7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6,454)	(1,447,839)	97,563	(491,307)	110,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78)	(6.94)	0.74	(2.17)	0.09	

註1：106~110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5	54.79	53.19	49.91	41.94	尚無資訊(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56	500.28	544.21	502.02	69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21	84.29	48.19	46.50	67.86	
	速動比率		40.23	53.64	31.01	30.34	40.70	
	利息保障倍數		(59.39)	(36.39)	6.55	(2.78)	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2.31	4.43	5.21	4.01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58	82	70	91	
	存貨週轉率(次)		6.00	4.35	13	13	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1	16.35	10.84	8.09	8.55	
	平均銷貨日數		60	83	28	28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	0.70	0.92	0.89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15	0.10	0.10	0.11	
	資產報酬率(%)		(28.69)	(18.95)	3.82	(8.70)	0.9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3.22)	(33.81)	7.15	(22.70)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05)	(42.13)	8.29	(18.58)	0.72	
	純益率(%)		(87.17)	(129)	30.29	(100.94)	4.29	
	每股盈餘(元)		(7.78)	(6.94)	0.74	(2.17)	0.09	
	現金流量比率(%)		註A	26.18	註A	5.50	註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A	註A	註A	註A	註A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A	5.1	註A	2.96	註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B	19.02	註B	註B	0.40	
	財務槓桿度		0.98	1.58	0.86	0.78	1.2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期股東權益金額增加致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本期期末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度為淨利，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因本期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本期平均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為淨利，故各獲利能力分析項目之比率上升。

(5)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6)槓桿度
因本年度為營業利益所致。
註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B：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1：上列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79	74.17	65.16	62.62	50.33	尚無資訊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80	203.22	216.86	190.06	243.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17	134.27	149.12	111.67	161.04	
	速動比率	98.21	104.01	105.23	77.94	123.97	
	利息保障倍數	(5.41)	(3.78)	1.34	(0.82)	(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2.26	2.69	3.34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61	135	109	101	
	存貨週轉率(次)	4.16	4.22	4.65	4.9	4.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5	19.98	33.44	49.19	46.64	
	平均銷貨日數	87	86	78	74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3	1.45	1.84	2.23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3	0.51	0.63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5)	(8.37)	1.65	(2.28)	(1.24)	
	權益報酬率(%)	(31.79)	(36.17)	0.62	(10.33)	(4.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17)	(62.87)	5.14	(17.4)	(9.25)	
	純益率(%)	(21.83)	(23.06)	0.36	(5.87)	(3.27)	
	每股盈餘(元)	(7.78)	(4.21)	0.74	(2.17)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A	12.16	9.64	17.98	1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9	15.84	53.38	77.56	6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A	6.86	4.43	12.9	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B	291.94	註 B	註 B	註 B	
	財務槓桿度	0.84	(0.03)	0.15	0.47	註 B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 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本期子公司償還公司債致負債減少所致。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子公司辦理私募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流動比率：因期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因期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度純損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適用。							
(4)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 因本期合併稅後純損減少及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淨利所致。							
(5)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槓桿度變動之原因： 營運槓桿度：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不適用。							
註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B：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1：106~110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32,002	7,209,513	(1,322,489)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8,971	4,114,623	(4,348)	(0.1)
無形資產	424,161	412,600	(11,561)	(2.7)
其他資產	2,602,181	3,035,831	433,650	16.7
資產總額	15,677,315	14,772,567	(904,748)	(5.8)
流動負債	7,634,020	4,476,643	(3,157,377)	(41.3)
非流動負債	2,184,614	2,959,719	775,105	35.5
負債總額	9,818,634	7,436,362	(2,382,272)	(24.3)
股本	2,859,057	2,859,057	-	-
資本公積	250,109	498,574	248,465	99.3
保留盈餘	(401,015)	(362,976)	35,039	8.7
其他權益	(173,047)	(100,090)	72,957	42.2
非控制權益	3,323,577	4,441,640	1,118,063	33.6
股東權益總額	5,858,681	7,336,205	1,477,524	25.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本公司與飛利浦和解支付前期估列相關權利金及利息費用，及子公司碩禾 CB2 公司債贖回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CB2 公司債未贖回部分轉列回為非流動及集團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資本公積：主係因本期子公司碩禾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4)其他權益：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5)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本期子公司碩禾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註：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業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與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554,735	8,347,818	(1,206,917)	(12.6)
營業成本	8,323,634	7,683,909	655,354	7.8
營業毛利(損)	1,231,101	663,909	(551,563)	(45.9)
營業費用	1,034,653	1,006,960	27,693	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9,885)	254,805	664,690	162.2
營業淨(損)利	(243,088)	(102,268)	140,820	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553)	(162,446)	92,107	36.2
稅前淨利(損)	(497,641)	(264,714)	232,927	46.8
所得稅費用	63,339	8,943	(54,396)	85.9
本期淨利(損)	(560,980)	(273,657)	287,323	51.2
其他綜合(損)益	72,028	200,936	128,908	1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952)	(72,721)	416,231	85.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導電漿銷售單價下降及成本較前期增加，致使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2)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本期因本公司與飛利浦和解，依原二審判決結果估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於本期部分迴轉所致。				
(3)營業淨損減少：本期因本公司與飛利浦和解，依原二審判決結果估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於本期部分迴轉，致本期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因前期認列財務成本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故為營業外淨支出。				
(5)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減少：主係因前期依原二審判決結果認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6)其他綜合利益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7)本期綜合損失減少：主係因本期淨損減少及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之合併營收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因此本集團未來銷售情形與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111 年全球將進入後疫情時代，擺脫疫情陰霾的太陽能裝置需求將邁出新成長，市場熱度可期，多數預測機構預估 111 年是個極具光伏發展潛力的一年，全年將有 200-220GW 的模組需求。由於目前太陽能系統發電成本已維持穩定且相對低廉，加上供應廠商透過競爭汰弱留強後，供需將轉為平衡且重建市場秩序，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轉

換效率，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開發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此外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碩鑽材料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係考量太陽能導電漿競爭將漸趨激烈，及受全球太陽能環境及各國政府政策之影響，業績表現不如以往，故為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並強化競爭力，除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如轉投資創奕能源公司之電動巴士、芯和能源生產用於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之電動車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轉投資碩鑽材料公司及華旭公司之半導體相關製程，皆顯示本公司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及可有效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全年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93,564	688,755	(355,177)	3,027,142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持續控管及本期支付飛利浦和解金，致現金流入數較前期減少，但仍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等，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及銀行長期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投資及融 資活動全年現 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27,142	1,052,956	430,810	4,510,908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生產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及電廠工程業務，預估導電漿產品獲利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子公司購置生產設備支出增加及合資公司增資增加，以致投資					

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本公司第一季現增完成及子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長短期借款還款等，而產生之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基於公司長期營運目標及策略等因素，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電動車及能源材料之投資案為主，本公司積極朝向光電材料發展，透過材料開發無須過高資本支出之特性，並配合市場趨勢與本公司於材料領域之核心技術，創造更高之報酬率，目前轉投資公司碩禾電材與碩鑽材料公司皆屬太陽能產業鏈之上游材料。碩禾電材轉投資芯和公司之電動車以及儲能電池使用之正極材料及碩禾電材公司研發之電動車以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也開始積極送樣，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開始產生效益，未來並逐漸茁壯貢獻本集團新的獲利來源。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泰國 GAT 公司因受中國 531 政策影響，太陽能多晶矽晶片需求及單價大幅減少，致 107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已結束泰國 GAT 矽晶業務，並於 109 年將 GAT 廠房出售與他人，已於 110 年底完成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公司，110 年整體營運呈小幅虧損，主要因 1.受疫情影響，原物料與運費的高漲，降低部分產品獲利，2.加上部分產業於下半年供過於求，需求減緩及 3.同時因疫情因素，客戶端人員隔離等等因素延遲客戶驗證產品導入時程。展望 111 年，禾米特材積極拓展同質產品的相關客戶群，並延伸新產品，以客製化產品服務為導向。同步，經過與客戶的協調進行產品合理的漲價，維持毛利與反應成本。

本公司子公司碩禾電材公司 110 年整體營運呈為稅後淨損 445,878 千元，碩禾電材公司主要產品正面銀漿，雖 110 年太陽能裝置量小幅增加，惟客戶印重下降及疫情嚴重影響人流及物流交通速度，110 年度全年出貨量及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正銀產品因高轉換效率的特性及高性價比，且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對電池片效率影響最甚，客戶使用上仍以效率為主。碩禾電材公司於各項成本控制，採取最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措施，以因應國際銀價報價波動。在大尺寸太陽能晶圓潮流下，線型愈細，愈考驗太陽能漿料廠研發技術實力，碩禾公司專心致力研究發展高效產品，與客戶合作開發，除原有 PERC 及 TOPCon 產品外更朝向 HJT 及 IBC 發展，並積極拓展一線大廠客戶，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禾迅綠電公司於110年度因持有之電站穩定發電，營運獲利以挹注碩禾電材公司營運所需；未來仍繼續以更謹慎保守態度面對電站經營，持有高效益電站獲取穩定收益外，亦持續積極出售菲律賓電站，以期提早取回積壓在未完成工程上之建廠資金，以改善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碩鑽公司於110年為加強產品佈局，提升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使110年度碩鑽公司合併營收增加超過200%，且損失幅度已受到控制。電鍍金剛石線鋸技術起源於日本，隨中國競爭廠商爭相加入後，目前鑽石線以中國廠商為主，細線化進程迅速，擁有價格制定話語權。碩鑽公司在此競爭環境中，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客戶需求為宗旨，併橫向研發其他切割線應用品項。碩鑽公司預計在111年度逐漸擴產，邁向損益兩平。

碩禾電材轉投資芯和公司主要為生產電動車以及儲能電池使用之磷酸鋰鐵正極材料，109年於中國鹽城設立鹽城芯材公司並建置生產線，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及產能尚未全部開出，故為虧損。因中國市場電動車需求增加及產品已陸續完成客戶之認證，預計111年收入可大幅增加並為本集團增加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能源材料之領域為主，除擴大目前轉投資之成效，並透過發掘新市場趨勢，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新興產業，並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	91,442	83,194
合併稅前淨利	(497,641)	(264,714)
合併利息費用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18.38	31.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91,442仟元及83,194仟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匯兌利益(損失)	2,550	(81,839)
稅前淨利(損)	(497,641)	(264,714)
匯兌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0.51	3.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0 仟元及(81,839)仟元，109 年度匯兌利益佔稅前淨損僅 0.51%，因美元匯率波動較小及子公司碩禾公司持有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減少。110 年匯兌損失增加佔稅前淨損 3.23%，因美元及菲律賓披索匯率波動較大所致。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的影響。110 年度兌換損失大幅增加，主係因菲律賓披索及美金兌台幣皆貶值，使子公司禾迅公司產生大幅度未實現兌換損失；惟禾迅公司兌換損益非因銷貨產生，且皆屬未實現損益，待禾迅公司出售菲律賓電站並償還美金借款後，匯率波動影響將會減少。子公司碩禾公司之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且因碩禾公司對子公司收款時程較長，故仍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碩禾公司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1)財務部門隨時了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即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及未來脈動。
- (2)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3)藉由美金資產及美金負債項目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碩禾公司已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及票據貼現提早收回應收帳款減少淨曝險部位，以期減少美金波動對本集團淨利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衝擊。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

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能源材料

1. 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之開發：電子漿料主要以太陽能導電漿的效能提升為主，以提昇太陽能電池片的轉換效率。
2. 太陽能導電鐳帶 M10、G12 等開發計畫。
3. 儲能材料以鋰電池負極材料矽氧-矽材料，可提升鋰電池能量密度，降低單位能量重量，達成電池輕量化的重要目標。
4. 車載鋰電池材料電極開發。

生醫與電子關鍵材料

5. 低溫固化材料，以光電與功率半導體固晶散熱應用、連續血糖監控應用、太陽能電池應用、高可靠度車用電子與均熱板結合材料等關鍵材料開發。
6. 12 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與製程開發。
7. 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發與設計。
8. 熱燈絲化學氣相法/微波電漿化學氣相法鑽石薄膜沉積技術開發。

預計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 330,000 仟元，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地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全球各國太陽能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改寫全球局勢與科技趨勢，國際局勢、疫後常態、環保共識，以及政策支持下，特別是電動自駕車、雲端服務，以及綠能發電，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購買台中工業區廠房及新竹工業區廠房，投資用途係擴充轉其子公司碩鑽公司半導體製程及碩禾公司電池材料量產廠房使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惟 110 年度前二大供應商有進貨總額合計約 62% 之情形，而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提前將半年的預估用量一次下單予供應商，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2. 採用代工模式及租借銀錠模式，降低週轉及備庫存時間。
3. 針對新客戶或新訂單開發新配方之產品時，尋找其他合適的供應商。
4. 持續尋找新供應商，以降低對前二大供應商之依賴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後，也不斷開發新的進貨供應商，故針對既有客戶也不排除採用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之送樣認證機會，加上目前太陽能光電市場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轉換效率電池技術演進，在下一代新產品導入階段是向既有客戶推廣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的最好時機，若採用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效率更佳，相信客戶也將樂於採用。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9 年及 110 年則無占合併銷貨總額 20% 以上客戶，而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

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28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DVD-R及DVD-RW產品侵害該公司之中華民國第82864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1,000萬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4年5月13日擴張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10億5,000萬元。105年3月智慧財產法院作成一審判決，命本公司應給付飛利浦公司1,050萬元及自10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開判決金額，本公司已供現金1,050萬元為反擔保，提存在案。

嗣本案經兩造分別上訴二、三審並經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智慧財產法院於109年5月14日作成107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命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4億988萬5447元，及自民國10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開所命給付，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1億3663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4億988萬5447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就本次判決金額，本公司已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現金新臺幣4億988萬5447元預供擔保，嗣於109年9月依法聲請變換擔保品獲准後，將前開現金變換為同額保證書。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均已就敗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於110年4月28日，與飛利浦公司就本案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飛利浦公司並依該和解協議書約定，於5月12日撤回對本案一切強制執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並於5月13日分別撤回三審民事、行政訴訟。

承上，本公司已於同年6月3日取回提存於法院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行出具、面額新臺幣409,885,447元之保證函，並已於6月21日取回提存於新竹地方法院之一審預供擔保品現金1,050萬元、更一審預供擔保品孳息56,148元，並已收取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依法退還之部分裁判費。

綜上，本公司就本案與飛利浦公司間一切訴訟均與非訟事務均已告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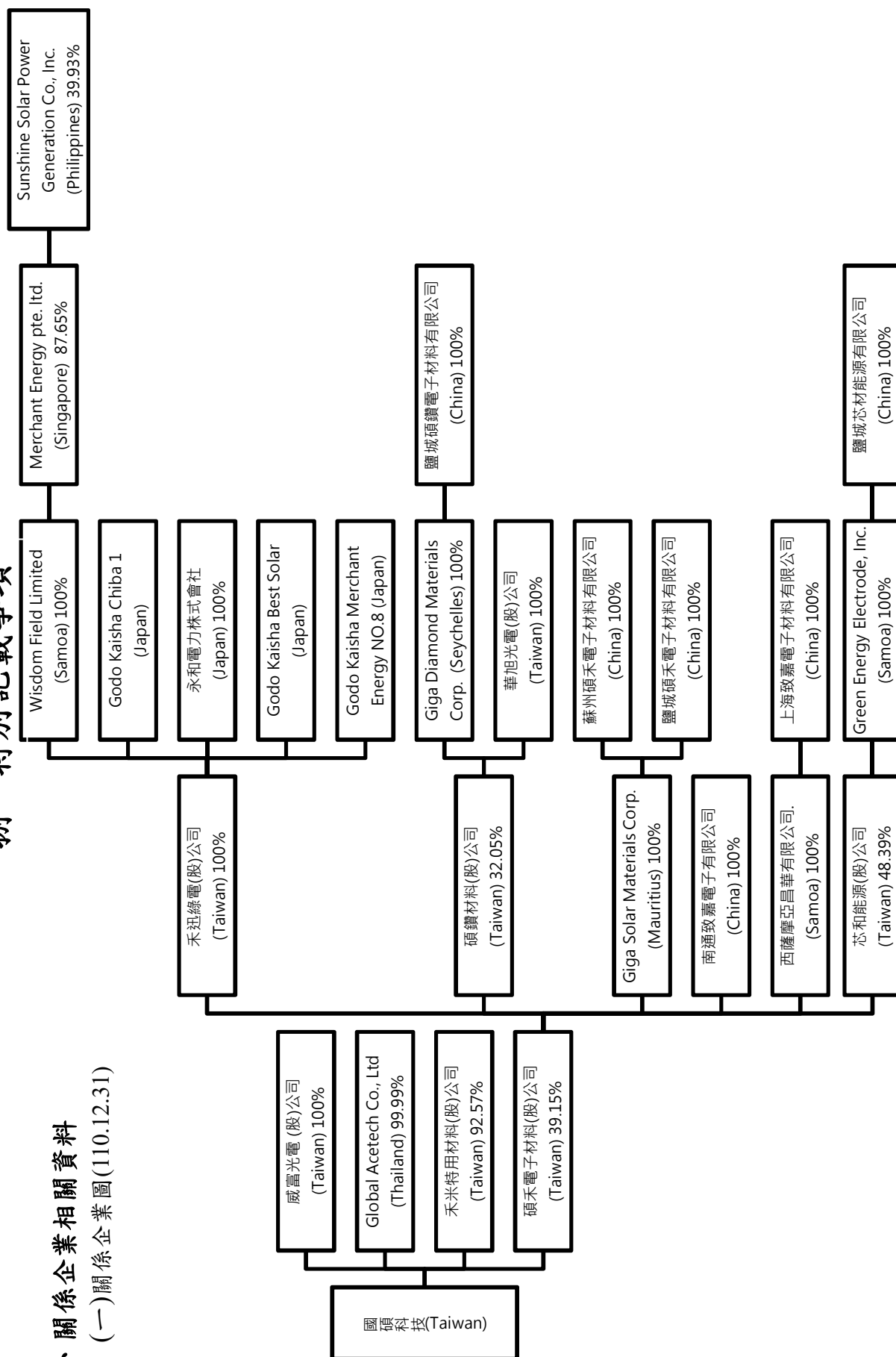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110.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威富光電(股)公司	96.02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269,961	太陽能相關業務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92.07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1樓	758,834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GLOBAL ACETECH CO.,LTD	95.06	300 Moo 7., Tombol Thatoom., Amphur Srimap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Thailand	THB295,75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1.0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	101,000	精密化學材料
芯和能源(股)公司	98.0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1樓	327,732	能源材料製造及買賣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100.01	Level 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Mauritius.	USD 17,900 CNY35,000	一般投資業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7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號3幢3樓	USD3,000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業
禾迅綠電(股)公司	101.01	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18號1樓	1,265,169	太陽能相關業務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101.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7,110	一般投資業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102.08	日本福島	¥26,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104.10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USD34,000	一般投資業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Philippines)	104.12	17th Floor, Lepanto Building,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1,325,342	太陽能相關業務
碩鑽材料(股)公司	104.1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1樓	1,143,87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買賣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01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108號	USD 14,900 CNY35,000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業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105.1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c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19,200	一般投資業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6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108號	USD 19,200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業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十路8號	81,000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OEM等業務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Samoa)	107.8	Level2,Lotemau Centre Building,Vaea Street,Apia, Samoa	USD6,000	一般投資業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108.2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108號5幢	USD6,000	能源材料製造及買賣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89.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500	一般投資業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註2)	105.12	海門市濱江街道烟台路333-1號	USD 5,000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0.5	上海市閔行區金都路538號	USD 350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註1：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係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無持有表決權，故不列入上表；但依合約賦予碩禾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碩禾公司之權利，故納入合併個體。

註2：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10年4月22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日期：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威富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國碩科技代表人：林江清 國碩科技代表人：黃文瑞	26,996,112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興 國碩科技代表人：林江清 春如投資代表人：陳素惠 勝豐投資代表人：許金榮 鴻揚創業投資代表人：黃文瑞 鴻揚創業投資代表人：吳易座 羅世蔚 張文銘 邱信富 李輝隆	29,708,902 29,708,902 29,708,902 335,340 4,686,000 145,002 8,000,000 0 0 0 0	39.15% 39.15% 39.15% 0.44% 6.02% 0.19% 10.54% 0% 0% 0% 0%
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明俊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29,574,997	99.99%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鍾高原 黃文瑞	9,350,000 9,350,000 9,350,000 0	92.57% 92.57% 92.57% 0%
芯和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楊盛如 陳繼明 黃振聲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500,000 500,000 240,000 15,858,067	1.53% 1.53% 0.73% 48.39%
Giga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18,700,0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逸舟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元毓	-	100.00%
禾迅綠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碩禾電材代表人：顏光甫 碩禾電材代表人：林江清	126,516,924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董事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37,1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取締役 取締役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陳繼明 吳錫坤 李瑞珠 羅世蔚 林博文 甘炯耀	36,658,046 3,880,000 1,982,668 0 0 0 0	32.05% 3.39% 1.73% 0.00% 0.00% 0.00% 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Wisdom Filed Limited 代表人： Chen Chi Ming Tsai Lii Chyuan Huang Wen Jui Yen Meng Heng Low Shanyi Titan Solar Limited 代表人： Hsieh Edward Yuan-I	-	87.65% 12.35%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Philippines)	董事	Philip King Yap/ Clark Lawton Yap/ Chase Leonard S. Yap/ Veronica Abordo/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	39.93%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碩禾電材代表人：蔡興國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元毓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董事	碩鑽材料代表人：黃文瑞	19,200,0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碩鑽材料代表人：陳繼明 碩鑽材料代表人：黃文瑞 碩鑽材料代表人：陳逸舟 碩鑽材料代表人：陳元毓	-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碩鑽材料代表人：劉祥益 碩鑽材料代表人：劉祥麟 碩鑽材料代表人：黃文瑞 碩鑽材料代表人：劉惠達	8,100,000	1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Samoa)	董事	芯和能源代表人：楊盛如	6,000	100.00%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芯和能源代表人：楊盛如 芯和能源代表人：黃振聲 芯和能源代表人：李明宗 芯和能源代表人：黃文瑞	-	48.39%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柯宗義	500,000	100.00%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逸舟	-	100.00%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註2)	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逸舟	-	100.00%

註1：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係本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無持有表決權，故不列入上表；但依合約賦予碩禾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碩禾公司之權利，故納入合併個體。

註2：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10年4月22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年度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威富光電(股)公司	110年	269,961	423,867	92,246	331,620	33,470	7,313	27,787	1.03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110年	758,834	9,628,784	3,219,669	6,409,115	4,535,376	(157,184)	(375,458)	(5.34)
GLOBAL ACETECH CO.,LTD (泰銖仟元)	110年	295,750	32,494	18,049	14,445	-	(7,004)	(3,782)	(0.13)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10年	101,000	118,256	28,532	89,724	113,842	(861)	(1,083)	(0.11)
禾迅綠電(股)公司	110年	1,265,169	1,625,519	144,852	1,480,667	28,368	11,159	3,139	0.02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110年	15,070	442,524	411,728	30,796	-	(7,799)	18,307	不適用
Godo Kaisha Best Solar (註1)	110年	44,939	150,563	103,749	46,814	31,147	10,573	7,708	不適用
Godo Kaisha Chiba 1 (註1)	110年	62,788	49,184	764	48,420	-	(862)	(963)	不適用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註1)	110年	69,325	1,309,451	1,173,636	135,815	198,253	78,942	51,967	不適用
Wisdom Filed Limited	110年	1,173,221	461,922	-	461,922	(44,511)	(44,511)	(47,736)	不適用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110年	930,951	274,785	524	274,261	(53)	(53,482)	(50,783)	(1.49)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Philippines)	110年	814,827	703,740	635,021	68,719	-	(9,887)	(56,689)	不適用
芯和能源(股)公司	110年	327,732	286,916	9,404	277,512	1,475	(16,578)	(42,229)	(1.29)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110年	176,342	138,264	8,304	129,960	-	-	(25,365)	(4.23)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110年	176,342	262,308	132,355	129,953	92,018	(32,437)	(25,365)	不適用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1,143,870	799,206	133,915	665,291	-	(21,097)	(104,098)	(0.99)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110年	594,542	-	125,199	(125,199)	-	-	(121,897)	(6.35)

華旭光電(股)公司	110 年	81,000	621,977	507,618	114,359	1,846,132	93,123	83,576	10.32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 年	594,542	463,767	588,965	(125,198)	43,572	(94,055)	(121,897)	不適用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	110 年	565,410	872,764	-	872,764	-	-	(140,186)	(7.83)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 年	88,625	83,292	1,609	81,683	-	(5,223)	(3,739)	不適用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 年	638,350	2,302,516	1,553,550	748,966	1,815,292	(153,234)	(140,392)	不適用
昌華有限公司	110 年	18,904	19,031	-	19,031	-	-	277	不適用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 年	13,686	18,983	16	18,967	-	(322)	277	不適用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註 2)	110 年	154,128	90,858	7,785	83,073	104,674	(7,042)	(9,428)	不適用

註 1：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係本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無持有表決權，故不列入上表；但依合約賦予碩禾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碩禾公司之權利，故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六)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5%，民國 110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347,041 仟元及 1,040,11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12%及 6.6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957 仟元及 293 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0.74)%及(0.06)%。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6,911 仟元及 108,6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及 0.6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元及 2,1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0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與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27,142	21	\$ 2,693,564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七)	16	\$ 2,369,937	16	\$ 3,157,068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三六)	189,595	1	178,54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七)	2	199,338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2150	應付票據	15,070		15,070		7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七)	-	-	56,706	2170	應付帳款	161,565	1	161,565	1	152,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三)	276,999	2	730,9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8	305,178	2	1,7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及三六)	1,127,463	8	1,771,52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2	1,660	-	915,8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35,703	1	95,8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	3,026	-	3,0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六)	25,675	-	45,5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	24,051	-	24,2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879	-	21,1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19,903	-	13,78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三五)	17,522	-	16,83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七)	-	-	-	17,101,199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331,762	9	1,904,542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七)	3	487,677	3	328,886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19,128	-	37,719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	-	-	65,1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七)	942,691	6	679,395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十一、二十三、三及三六)	-	892,256	6	1,261,27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七)	38,658	2	277,818	2		流動負債總計	-	4,476,643	30	7,634,020	4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09,513	49	8,532,002	54		非流動負債	-	-	-	-	-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七)	2	335,058	2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281	-	94,296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七)	16	2,364,175	16	2,007,720	1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13,308	4	342,485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	30,356	-	31,49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52,365	9	1,040,11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	119,180	1	113,453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及九、三六及三七)	4,114,623	28	4,118,971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25,748	-	27,927	-		
178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0,351	1	170,6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85,202	1	4,0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10,807	1	113,0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	2,959,719	20	2,184,614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12,600	3	424,161	3		負債總計	50	7,436,362	50	9,818,634	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9,197	1	143,10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三二)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六及三七)	628,137	4	675,147	4	3110	股本	19	2,859,057	19	2,859,057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七)	23,385	-	23,332	-	3200	普通股股本	4	498,574	4	250,1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63,054	51	7,145,313	46	3310	保留盈餘	-	-	-	14,689	-		
1XXX	資產總計	\$ 14,772,567	100	\$ 15,677,315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	155,982	1	155,982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	(533,647)	(3)	(571,686)	(4)		
						3350	(累積盈虧) 未分配盈餘	(1)	(100,090)	(1)	(173,042)	(1)		
						3400	其他權益	20	2,894,565	20	2,535,104	1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30	4,441,640	30	3,323,577	21		
						3XXX	權益總計	50	7,336,205	50	5,858,681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 14,772,567	100	\$ 15,677,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錄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耀明



董事長：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 8,347,818	100	\$ 9,554,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六）	<u>7,683,909</u>	<u>92</u>	<u>8,323,63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663,909	8	1,231,10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4,022</u>)	-	(<u>29,65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49,887</u>	<u>8</u>	<u>1,201,45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7,653	3	257,497	3
6200	管理費用	435,586	5	432,2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943	4	318,379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5,222</u>)	-	<u>26,563</u>	-
6000	合 計	<u>1,006,960</u>	<u>12</u>	<u>1,034,653</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八）	<u>254,805</u>	<u>3</u>	(<u>409,885</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102,268</u>)	(<u>1</u>)	(<u>243,0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六）	4,261	-	3,3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四、二八及三六）	101,553	1	96,8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941	-	2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六）	(105,281)	(1)	(272,4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164,920</u>)	(<u>2</u>)	(<u>82,625</u>)	(<u>1</u>)
7000	合 計	(<u>162,446</u>)	(<u>2</u>)	(<u>254,553</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64,714)	(3)	(497,64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8,943</u>)	-	(<u>63,3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73,657</u>)	(<u>3</u>)	(<u>560,98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44	-	(\$ 4,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121	3	71,4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37)	(1)	6,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0,908	-	(1,7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936	2	72,0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721)	(1)	(\$ 488,952)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96	-	(\$ 535,4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453)	(3)	(25,505)	-
8600		(\$ 273,657)	(3)	(\$ 560,9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745	1	(\$ 491,30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466)	(2)	2,355	-
8700		(\$ 72,721)	(1)	(\$ 488,952)	(5)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9		(\$ 2.17)	
9850	稀 釋	\$ 0.09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4,714)	(\$ 497,6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478	310,427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2,190	12,3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222)	26,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71)	3,750
A20900	財務成本	105,281	272,427
A21200	利息收入	(4,261)	(3,347)
A21300	股利收入	(2,107)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57	1,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41)	(2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129	4,12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	54,02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702	(23,65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022	29,6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791	88,691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24,861	(444)
A29900	預期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賠償損失（附註三八）	(254,805)	409,885
A29900	或有對價收入	-	(20,5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047)	126,873
A31130	應收票據	453,929	730,157
A31150	應收帳款	662,481	(586,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809)	(\$ 54,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34	13,5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	(16,073)
A31200	存 貨	72,561	356,520
A31230	預付款項	(263,296)	97,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4)	(10,598)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5,365)
A32150	應付帳款	9,443	(11,7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7)	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243)	63,4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6)	(11,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497	102,9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5)	(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620	1,451,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3	3,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28)	(82,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755</u>	<u>1,372,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000)	(3,8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9,149	12,17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49,4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5,892	352,0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350)	(107,90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2,1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147)	(96,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64	9,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5,700	(495,1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7)	(6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0,2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72)	193,05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75	(288,8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600</u>	<u>1,0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886)</u>	<u>(676,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72,928)	\$ 355,3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1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72,065)	(1,358,9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7,105	326,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7,985)	(249,498)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5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182	(9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38)	(11,484)
C04600	現金增資	-	676,5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二）	44,152	290,43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710)	(100,4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887)	(65,0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1,524,265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951)	1,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955</u>	<u>(136,5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246)</u>	<u>(49,5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3,578	509,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3,564</u>	<u>2,183,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7,142</u>	<u>\$ 2,693,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註12)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及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39.15%	45.13%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及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0.66%	1.0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10及1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3%	0.0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48.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10及1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2.05%	36.67%
	昌華有限公司(註7)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註7)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7)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註8)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Godo Kaisha Chiba 1(註9)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87.65%	87.6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0)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00.00%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 1：合併公司雖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100% 及 1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 註 4：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5：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雙方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訂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增資，故合併持股比

例由 53.21%下降為 46.17%。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000 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46.17%下降為 39.81%。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註 7：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因合併致嘉公司而取得其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 8：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5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註 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投資金額為 8,000 萬日圓，業已完成投資。

註 10：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為加強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更緊密的運作來提高綜效，擬以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由 35.35%下降至 32.08%。

註 11：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0 年 12 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及發行新股，減資及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減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2.08%上升至 34.72%。

註 12：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10 年 9 月 1 日現金減資泰銖 32,500 仟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

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子公司員工

子公司以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其員工，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轉讓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6	\$ 1,8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4,970	2,666,222
定期存款	20,716	25,400
在途現金	-	81
	<u>\$ 3,027,142</u>	<u>\$ 2,693,5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股 票	\$ 11,997	\$ 65,185
一 基 金	<u>26,284</u>	<u>85,817</u>
	<u>\$ 38,281</u>	<u>\$151,002</u>
流 動	\$ -	\$ 56,706
非 流 動	<u>38,281</u>	<u>94,296</u>
	<u>\$ 38,281</u>	<u>\$151,002</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60	\$309,824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9,726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2,999</u> <u>\$513,308</u>	(<u>66,488</u>) <u>\$342,48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 3,816 仟元，取得 382 仟股。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參與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 5,000 仟元，取得 500 仟股。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0 及 109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89,149	\$ 12,17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14,268	(21,23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276,999	\$ 730,928
減：備抵損失	-	-
	<u>\$ 276,999</u>	<u>\$ 730,92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50,897	\$ 2,003,545
減：備抵損失	(223,434)	(232,017)
	<u>1,127,463</u>	<u>1,771,5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03	95,894
減：備抵損失	-	-
	<u>135,703</u>	<u>95,894</u>
	<u>\$ 1,263,166</u>	<u>\$ 1,867,4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829	\$ 24,503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795	39,045
減：備抵損失	(17,949)	(17,950)
	<u>25,675</u>	<u>45,59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9	2,155
	<u>\$ 27,554</u>	<u>\$ 47,75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 (註)	
興業銀行	\$ 3,041	\$ 3,041	2.45%~2.70%
中國農業銀行	1,228	1,228	3.06%
	<u>\$ 4,269</u>	<u>\$ 4,269</u>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七。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203,010	\$ -	\$ 2,109	\$ -	\$ 25,143	\$230,2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5,143)	(25,143)
攤銷後成本	<u>\$203,010</u>	<u>\$ -</u>	<u>\$ 2,109</u>	<u>\$ -</u>	<u>\$ -</u>	<u>\$205,119</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	0~35%	0~3%	3~100%	
總帳面金額	\$ 1,128,200	\$ 137,452	\$ 47,188	\$ 220,497	\$ 1,533,3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394)	(4,513)	(1,058)	(185,326)	(198,291)
攤銷後成本	<u>\$ 1,120,806</u>	<u>\$ 132,939</u>	<u>\$ 46,130</u>	<u>\$ 35,171</u>	<u>\$ 1,335,0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7%	0~22%	0~100%	
總帳面金額	\$129,559	\$ -	\$ 2,890	\$ 2,362	\$ 28,826	\$163,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4)	-	(196)	(362)	(28,801)	(29,643)
攤銷後成本	<u>\$129,275</u>	<u>\$ -</u>	<u>\$ 2,694</u>	<u>\$ 2,000</u>	<u>\$ 25</u>	<u>\$133,994</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2,444,664	\$ 12,854	\$ 14,321	\$ 194,891	\$ 2,666,7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62)	(25)	-	(191,587)	(202,374)
攤銷後成本	<u>\$ 2,433,902</u>	<u>\$ 12,829</u>	<u>\$ 14,321</u>	<u>\$ 3,304</u>	<u>\$ 2,464,3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232,017	\$206,30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5,222)	26,5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8)
外幣換算差額	(3,361)	(793)
年底餘額	<u>\$223,434</u>	<u>\$232,017</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註)	\$ 960,686	\$ 1,419,097
在製品	180,694	222,628
製成品	188,075	261,791
商品存貨	2,307	1,026
	<u>\$ 1,331,762</u>	<u>\$ 1,904,542</u>

註：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728)仟元及 132,213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83,909 仟元及 8,323,634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3,702)仟元及 23,657 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560,853 仟元及 1,094,208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0.19% 53.83%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66,601	\$ 7,348,822
非流動資產	6,227,929	5,850,452
流動負債	(3,070,447)	(5,396,798)
非流動負債	(2,313,504)	(2,011,820)
權 益	<u>\$ 7,010,579</u>	<u>\$ 5,790,65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33,734	\$ 2,473,57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575,381	2,823,19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601,464</u>	<u>493,891</u>
	<u>\$ 7,010,579</u>	<u>\$ 5,790,656</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7,632,452</u>	<u>\$ 8,834,835</u>
本年度淨（損）利	(\$ 445,878)	\$ 68,124
其他綜合損益	<u>204,057</u>	<u>43,162</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1,821)</u>	<u>\$ 111,286</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7,470)	\$ 87,14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27,988)	113,09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0,420</u>)	(<u>132,115</u>)
	<u>(\$ 445,878)</u>	<u>\$ 68,1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7,135)	\$ 106,40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03,790)	138,08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0,896</u>)	(<u>133,197</u>)
	<u>(\$ 241,821)</u>	<u>\$ 111,28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15,847	\$ 1,096,552
投資活動	(572,210)	127,396
籌資活動	(44,999)	(530,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531</u>)	(<u>46,503</u>)
淨現金流入	<u>\$ 255,107</u>	<u>\$ 646,470</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52,490	\$ 965,115
投資合資	<u>99,875</u>	<u>75,004</u>
	<u>\$ 1,352,365</u>	<u>\$ 1,040,11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0,117	\$ 422,257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46,746	443,61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453	19,008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7,933	41,784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42,114	38,455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
	<u>\$ 1,252,490</u>	<u>\$ 965,115</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2.73%	13.89%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	39%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	49%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北市	30%	30%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	49%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台北市	26.13%	-

合併公司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及擔任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且預付投資金額 62,152 仟元。又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再投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2,450 仟元，共計 134,602 仟元，共取得 1,795 仟股，持股比率為 12.73%。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7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考量合併公司佔有其一席董事，故判斷仍具重大影響力。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93,53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案，向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 42,510 仟股，本

次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1% 及 8%，合併公司持股比仍為 39% 不變。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率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4 月 16 日及 110 年 12 月 25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840 仟元、16,268 仟元及 19,992 仟元，分別取得 784,000 股、1,626,800 股及 1,992,000 股，持股比率皆為 49%。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率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及 6,300 仟元，分別取得 750,000 股及 63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 降至 49.0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投資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10,000 仟元，共取得 11,0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26.13%。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考量合併公司佔有其一席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272	\$ 2,224
其他綜合損益	(625)	613
綜合損益總額	<u>\$ 2,647</u>	<u>\$ 2,837</u>

(二) 投資合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62,298	\$ 57,434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253	17,570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4,981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3	-
	<u>\$ 99,875</u>	<u>\$ 75,00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 開發	新竹縣湖口鄉	49.9%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開發、架 設、持有	新竹縣湖口鄉	35%	-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2,500 仟元，共取得 4,2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嗣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分別取得 2,500,000 股及 1,000,000 股，並取得股票股利 249,975 股，持股比率為 5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1,0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3,18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5,68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介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990 仟元，共取得 499,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9%，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依合資協議，介碩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50 仟元，共取得 35,000 股，持股比率為 35%，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依合資協議，碩奕太綠能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331)	(\$ 1,9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331)	(\$ 1,931)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及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係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4,114,623</u>	<u>\$ 4,118,732</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310	\$ 2,092,990	\$ 2,709,994	\$ 32,289	\$ 664,500	\$ 141,169	\$ 827,586	\$ 7,378,838
增 加	302,278	22,011	110,449	469	9,154	6,989	108,316	559,666
出售或報廢	-	(3,136)	(113,318)	(6)	(7,133)	(11,718)	-	(135,311)
移 轉	(21,145)	5,928	288,898	-	(267,705)	-	-	5,976
淨兌換差額	(60,574)	(7,176)	(162,209)	(43)	-	(1,012)	(76,996)	(308,0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869</u>	<u>\$ 2,110,617</u>	<u>\$ 2,833,814</u>	<u>\$ 32,709</u>	<u>\$ 398,816</u>	<u>\$ 135,428</u>	<u>\$ 858,906</u>	<u>\$ 7,501,1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936,675	\$ 1,072,397	\$ 29,115	\$ 548,649	\$ 111,911	\$ 543,101	\$ 3,259,867
折 舊	-	82,746	160,568	1,464	40,387	11,041	-	296,206
出售或報廢	-	(3,136)	(78,124)	(6)	(1,818)	(9,734)	-	(92,818)
減 損	-	-	147	-	-	-	-	147
移 轉	-	(286)	254,866	-	(254,866)	-	-	(286)
淨兌換差額	-	(950)	(27,891)	(28)	-	(650)	(47,061)	(76,5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1,015,049</u>	<u>\$ 1,381,963</u>	<u>\$ 30,545</u>	<u>\$ 332,352</u>	<u>\$ 112,568</u>	<u>\$ 496,040</u>	<u>\$ 3,386,536</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u>\$ 892,291</u>	<u>\$ 1,156,315</u>	<u>\$ 1,637,597</u>	<u>\$ 3,174</u>	<u>\$ 115,851</u>	<u>\$ 29,258</u>	<u>\$ 284,485</u>	<u>\$ 4,118,9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2,850</u>	<u>\$ 1,095,568</u>	<u>\$ 1,451,851</u>	<u>\$ 2,164</u>	<u>\$ 66,464</u>	<u>\$ 22,860</u>	<u>\$ 362,866</u>	<u>\$ 4,114,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2,182	\$ 2,051,627	\$ 2,664,745	\$ 33,020	\$ 742,658	\$ 135,998	\$ 1,059,711	\$ 7,309,941
增 加	-	9,659	64,239	291	4,731	7,050	3,561	89,5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6,664	22,962	469	8,915	23	-	39,033
處 分	-	(617)	(39,733)	(249)	(130,700)	(2,456)	-	(173,755)
移 轉	289,594	14,748	(12,892)	(1,260)	38,896	-	(237,010)	92,076
淨兌換差額	(1,466)	10,909	10,673	18	-	554	1,324	22,0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310</u>	<u>\$ 2,092,990</u>	<u>\$ 2,709,994</u>	<u>\$ 32,289</u>	<u>\$ 664,500</u>	<u>\$ 141,169</u>	<u>\$ 827,586</u>	<u>\$ 7,378,8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882,584	\$ 966,317	\$ 28,628	\$ 596,984	\$ 100,379	\$ 541,813	\$ 3,134,724
折 舊	-	77,112	155,249	1,629	46,762	13,487	-	294,239
處 分	-	(480)	(26,169)	(242)	(130,672)	(2,356)	-	(159,919)
減 損	-	-	2,671	-	6,410	-	-	9,081
移 轉	-	(22,157)	(29,570)	(921)	29,165	-	-	(23,483)
淨兌換差額	-	(384)	3,899	21	-	401	1,288	5,2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936,675</u>	<u>\$ 1,072,397</u>	<u>\$ 29,115</u>	<u>\$ 548,649</u>	<u>\$ 111,911</u>	<u>\$ 543,101</u>	<u>\$ 3,259,867</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92,291</u>	<u>\$ 1,156,315</u>	<u>\$ 1,637,597</u>	<u>\$ 3,174</u>	<u>\$ 115,851</u>	<u>\$ 29,258</u>	<u>\$ 284,485</u>	<u>\$ 4,118,971</u>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 110 及 109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794 仟元及 19,328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此外，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之試驗設備帳面金額計 6,410 仟元已逾一年未使用，致 109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為 0 元，故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47 仟元及 9,08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評估物理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6,001	\$108,679
房屋及建築	93,421	60,133
運輸設備	929	1,825
	<u>\$190,351</u>	<u>\$170,63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3,445</u>	<u>\$ 5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489	\$ 5,834
房屋及建築	13,336	6,854
運輸設備	896	896
	<u>\$ 19,721</u>	<u>\$ 13,58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903</u>	<u>\$ 13,783</u>
非流動	<u>\$119,180</u>	<u>\$113,4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2.60%	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1.50%~2.00%
運輸設備	1.35%~5.88%	1.35%~5.8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

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033</u>	<u>\$ 6,9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183</u>	<u>\$ 21,15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	\$	66,003	\$	121,859	\$ 187,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16</u>		<u>466</u>	<u>582</u>
110年12月31日	\$	<u>66,119</u>	\$	<u>122,325</u>	<u>\$ 188,4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74,800	\$ 74,800
折舊費用		-		2,551	2,55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86</u>	<u>286</u>
110年12月31日	\$	<u>-</u>	\$	<u>77,637</u>	<u>\$ 77,637</u>
<u>淨帳面金額</u>					
110年12月31日	\$	<u>66,119</u>	\$	<u>44,688</u>	<u>\$ 110,80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	\$	71,368	\$	143,457	\$ 214,82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365</u>)	(	<u>21,598</u>)	(<u>26,963</u>)
109年12月31日	\$	<u>66,003</u>	\$	<u>121,859</u>	<u>\$ 187,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	-	\$ 84,991	\$ 84,991
折舊費用		-	2,604	2,60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95)	(12,7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74,800	\$ 74,800

淨帳面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6,003	\$ 47,059	\$ 113,062
-----------------	-----------	-----------	------------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07	\$ 9,785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51)	(2,604)
合 計	\$ 9,456	\$ 7,18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	----------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北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303 仟元及 197,902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4%	2.04%
收益資本化率	4.77%	5.14%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 368,104	\$ 57,143	\$ 113,575	\$ 551,864
增 加	597	-	-	-	597
減 少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9</u>	<u>\$ 368,104</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2,4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64	\$ 32,495	\$ 57,143	\$ 26,501	\$ 127,703
攤 銷	800	-	-	11,358	12,1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64</u>	<u>\$ 32,495</u>	<u>\$ 57,143</u>	<u>\$ 37,859</u>	<u>\$ 139,861</u>
109年12月31日及110 年1月1日淨額	<u>\$ 1,478</u>	<u>\$ 335,609</u>	<u>\$ -</u>	<u>\$ 87,074</u>	<u>\$ 424,1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5</u>	<u>\$ 335,609</u>	<u>\$ -</u>	<u>\$ 75,716</u>	<u>\$ 412,60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47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5,16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76,703	-	-	276,703
增 加	650	-	-	-	650
移 轉	-	-	-	-	-
減 少	(39)	-	-	-	(39)
重 分 類	(598)	-	-	-	(598)
淨兌換差額	(18)	-	-	-	(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2</u>	<u>\$ 368,104</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1,8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7	\$ 3,371	\$ 57,143	\$ 15,143	\$ 86,924
攤 銷	952	-	-	13,358	12,310
減 少	(39)	-	-	-	(39)
重 分 類	(598)	-	-	-	(598)
移 轉	-	-	-	-	-
減 損	-	29,124	-	-	29,124
淨兌換差額	(18)	-	-	-	(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4</u>	<u>\$ 32,495</u>	<u>\$ 57,143</u>	<u>\$ 26,501</u>	<u>\$ 127,703</u>
108年12月31日及109 年1月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8</u>	<u>\$ 335,609</u>	<u>\$ -</u>	<u>\$ 87,074</u>	<u>\$ 424,161</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u>\$ 12,158</u>	<u>\$ 12,3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85% 股權，產生有關之商譽 88,03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因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產品營運狀況持續下滑，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258,642 仟元，大於帳面金額 232,898 仟元，惟 109 年第 2 季經評 109 年 6 月 30 日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317,59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 346,717 仟元，故已認列商譽減損 29,124 仟元，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10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決定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相關使用價值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2.6%、12.8% 及 13.3%，主要假設包含獲利能力、淨營運資金、財測期間之永續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致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其他應付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合計調增 7,102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收購日(暫定價格)	收購日(公允價值)
商譽調整	\$283,805	\$276,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4	39,033
存貨	26,914	37,046
其他應付款	14,255	17,524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52,487	\$ 441,236
預付貨款	372,974	108,764
長期預付費用	289,650	289,650
預付設備款	200,409	16,328
存出保證金	148,909	554,6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75,109	\$ 99,256
預付費用	38,235	26,21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62,152
其 他	31,713	34,155
	<u>\$ 1,609,486</u>	<u>\$ 1,632,360</u>
流 動	\$ 981,349	\$ 957,213
非 流 動	628,137	675,147
	<u>\$ 1,609,486</u>	<u>\$ 1,632,36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1.50~4.50	\$ 716,077	\$ 1,282,0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0.73~1.55	<u>1,653,860</u>	<u>1,875,005</u>
		<u>\$ 2,369,937</u>	<u>\$ 3,157,068</u>

註1：110年12月31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4,269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110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2.45%~3.06%。

註2：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則無法借款之限制。

(2)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低於35%及40%，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

(二) 應付短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62</u>)	-
	<u>\$199,338</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00,000	(\$ 662)	\$199,338	1.38%	碩禾股票	\$194,258

合併公司短期應付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

(三)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126,321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0	1.58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1.000	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11,219	1.09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00,000	1.58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3,500	1.43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6,880	3.030	自 110 年 11 月 9 日起，第 13 個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攤還，每 3 個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70,031	1.09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新工分行信用借款	28,000	1.25	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197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3,608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22,89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5,997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5,93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743	1.5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2,49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8,922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36	1.5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次頁)

(承 前 頁)

債 權 人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 2,40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富邦華一銀行擔保借款	1,836	4.500	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71	1.0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476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41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60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96	1.0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49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87,677</u>)		
	<u>\$ 2,364,175</u>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387,406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05,094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1,156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7,35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9,358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510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20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14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44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59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040	1.495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25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4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0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936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 76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8,886</u>)		
	<u>\$ 2,007,720</u>		

註 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申請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補貼利息以 220 仟元為上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加計 0.65% 機動利息計息。

註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339,700	\$ 1,756,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42)	(46,20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1,710,199</u>)
	<u>\$ 335,058</u>	<u>\$ -</u>

(一)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請求轉換公司債 1 張，面額計 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碩禾公司普通股 432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4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10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18.44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16,602張，面額計1,660,200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其他（損失）利益分別為(24,861)仟元及444仟元。

(二) 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年6月21日至109年6月21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9月22日）起，至到期日（109年6月21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全數償還，償還金額共計 1,236,360 仟元。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139	\$ 68,728
應付設備款	34,298	12,111
應付權利金	13,903	14,305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款	-	43,000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	26,584
應付訴訟費	-	535,991
其 他	181,838	215,161
	<u>\$ 305,178</u>	<u>\$ 91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 560,853	\$ 1,094,208
合約負債	302,886	126,606
其他預收款	21,954	31,032
其 他	6,563	9,430
	<u>\$ 892,256</u>	<u>\$ 1,261,276</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五。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

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0 年 11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註銷帳戶。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註銷程序。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66	\$ 55,3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718)	(27,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748	\$ 27,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48,234	(\$ 24,741)	\$ 23,493
當期財務成本	12	-	1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12	(208)	204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424	(208)	21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5	-	145
—財務假設變動	4,176	(627)	3,549
—經驗調整	700	-	7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5)	(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21	(802)	4,219
雇主提撥	-	(824)	(824)
支付之福利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1,647	(824)	8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55,326	(27,399)	27,92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當期財務成本	\$ 59	\$ -	\$ 5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233	(116)	117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2	(116)	176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224	-	224
—財務假設變			
動	(3,476)	(277)	(3,753)
—經驗調整	3,280	-	3,280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95)	(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	(372)	(344)
雇主提撥	-	(2,011)	(2,011)
雇主提撥	(180)	180	-
110年12月31日	\$ 55,466	(\$ 29,718)	\$ 25,74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7%~0.82%	0.42%~0.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224)	(\$ 4,609)
減少 0.5%	\$ 4,632	\$ 5,0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511	\$ 4,924
減少 0.5%	(\$ 4,162)	(\$ 4,5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4	\$ 8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17 年	16~21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85,906	285,906
已發行股本	\$ 2,859,057	\$ 2,859,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32	\$ 1,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515	2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72,807	151,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65	1,93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u>69,355</u>	<u>69,355</u>
	<u>\$498,574</u>	<u>\$250,1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分別為 4,797 仟元及 1,222 仟元，視為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予以列入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項下金額分別為 1,538 仟元及 44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年7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6,248)
109 年度淨損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35)
組織重組	(6,6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 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571,68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
110 年度淨利	24,7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4,268</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33,647)</u>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55,982	\$ 2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u>132,198</u>
年底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7,324)	(\$114,11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5,841)	1,53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52	15,2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208	-
年底餘額	(\$122,805)	(\$ 97,3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5,723)	(\$145,5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2,815	44,70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9)	3,9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4,268)	21,235
年底餘額	\$ 22,715	(\$ 75,723)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23,577	\$ 2,816,9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		
淨損	(298,453)	(25,5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05)	4,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142,306	26,7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 6,017	(\$ 9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369	(2,150)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3,431	1,7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1,323,945	315,6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二)	17,628	245,210
組織重組(附註十二)	-	6,65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7,887)	(65,01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412	-
	<u>\$ 4,441,640</u>	<u>\$ 3,323,577</u>

二三、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078,680	\$ 9,277,648
其他營業收入	<u>269,138</u>	<u>277,087</u>
	<u>\$ 8,347,818</u>	<u>\$ 9,554,735</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5,304,075	\$ 7,932,869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890,860	621,836
售電收入	252,949	263,997
工程收入	224,111	312,991
其 他	<u>675,823</u>	<u>423,042</u>
	<u>\$ 8,347,818</u>	<u>\$ 9,554,735</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127,463</u>	<u>\$ 1,771,528</u>	<u>\$ 1,175,5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5,703</u>	<u>\$ 95,894</u>	<u>\$ 41,42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89,595	\$ 178,548	\$ 314,1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89,595</u>	<u>\$ 178,548</u>	<u>\$ 314,199</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22,194	\$ 3,339	\$ 4,443
商品銷售	<u>280,692</u>	<u>123,267</u>	<u>52,426</u>
合約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02,886</u>	<u>\$ 126,606</u>	<u>\$ 56,869</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443 仟元及 2,303 仟元，110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59 仟元及 15 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10 年度履行	\$ -	\$ 91,376
111 年度履行	<u>47,097</u>	<u>-</u>
	<u>\$ 47,097</u>	<u>\$ 91,37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247	\$ 3,005
其 他	<u>14</u>	<u>342</u>
	<u>\$ 4,261</u>	<u>\$ 3,347</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12,007	\$ 9,785
其 他	6,065	2,307
股利收入	2,107	1,00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220	24,317
其 他	81,154	59,442
	<u>\$101,553</u>	<u>\$ 96,8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3,171	(\$ 3,750)
處分投資損失	(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	(54,028)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24,861)	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129)	(4,12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839)	2,5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44)
其他損失	(31,106)	(23,270)
	<u>(\$164,920)</u>	<u>(\$ 82,62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3,194	\$ 91,442
借銀利息	10,412	7,9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777	23,9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12	2,69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023	1,342
長期應付款攤銷	1,224	30,005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3	-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八）	16	115,065
	<u>\$105,281</u>	<u>\$272,42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0,543	\$161,007
營業費用	<u>147,935</u>	<u>149,420</u>
	<u>\$318,478</u>	<u>\$310,4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36	\$ -
營業費用	<u>12,154</u>	<u>12,365</u>
	<u>\$ 12,190</u>	<u>\$ 12,365</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6,710	\$439,7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869	13,7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36	25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0,957	1,432
其他員工福利	<u>22,852</u>	<u>25,7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8,524</u>	<u>\$480,9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8,569	\$150,431
營業費用	<u>369,955</u>	<u>330,523</u>
	<u>\$548,524</u>	<u>\$480,95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7,345
董事酬勞	5,509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758	\$ 28,4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1)	1,458
	35,267	29,8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26,324)	33,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43	\$ 63,33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64,714)	(\$497,641)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41,179)	(\$ 99,528)
免稅收益	(15,225)	(26,976)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869	7,0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14	\$ 4,8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4,888	180,98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	(4,6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1)	1,458
其 他	167	191
	<u>\$ 8,943</u>	<u>\$ 63,3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	<u>\$ 10,908</u>	<u>(\$ 1,7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7,522</u>	<u>\$ 16,83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24,051</u>	<u>\$ 24,2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0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3,446	\$ 1,811	\$ -	\$ 35,2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40)	(2,163)	-	(29,80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 償金	13,033	(13,0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5,353	(\$ 1,803)	\$ -	\$ 3,5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	(52)	-	(1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41	(12,535)	-	6,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3,753)	7,211	-	3,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65	-	10,908	58,1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6,692	-	46,692
投資抵減	<u>6,826</u>	<u>196</u>	<u>-</u>	<u>7,0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324</u>	<u>\$ 10,9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1,609</u>			<u>\$ 148,8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3,103</u>			<u>\$ 179,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1,494</u>			<u>\$ 30,356</u>
<u>109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9,946	\$ 3,500	\$ -	\$ 33,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03)	(3,537)	-	(27,64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013	4,020	-	13,03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725	2,542	-	5,353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	(634)	-	(1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5	13,956	-	18,8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1	(4,024)	-	(3,7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96	-	(1,745)	47,26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使用課稅損失	\$ 56,102	(\$ 56,102)	\$ -	\$ -
投資抵減	-	6,826	-	6,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3,453)	(\$ 1,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6,807</u>			<u>\$ 111,6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0,910</u>			<u>\$ 143,1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4,103</u>			<u>\$ 31,49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61,787	\$ 79,397
111 年度到期	594,684	597,744
112 年度到期	539,838	539,191
113 年度到期	513,150	515,464
114 年度到期	536,457	525,949
115 年度到期	42,078	56,684
116 年度到期	807,700	828,477
117 年度到期	1,219,754	1,243,202
118 年度到期	803,729	773,315
119 年度到期	146,575	108,995
120 年度到期	478,778	-
	<u>\$ 5,744,530</u>	<u>\$ 5,268,4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68,693</u>	<u>\$ 4,157,975</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81,555 仟元及 358,869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09</u>	<u>(\$ 2.17)</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09</u>	<u>(\$ 2.17)</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24,796	(\$535,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24,796</u>	<u>(\$535,4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906	246,4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906</u>	<u>246,4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分別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及 10%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09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331 單位及 2,86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02 年及 0.03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25 元及 8.5 元。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63	8.5
本年度行使	(2,863)	8.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 (元)	\$ 0.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

(二)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50 仟股。給與對象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25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仟股

臨時股東會 通過日期	給與日	實際轉讓 股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10.09.30	110.11.19	750	\$5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1月19日
給與日股價	179 元
行使價格	125 元
預期波動率	20.24%
存續期間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3.5%
無風險利率	0.3117%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0,500 仟元。

(三)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00,000 股，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經公司訂定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執行 100%。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25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

(四)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1 年 2 月 18 日。

(五)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 2,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尚待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900	10
本期行使	-	10
本年度放棄	(5)	-
期末流通在外	895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1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1.88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19%
存續期間	2.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993%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7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22,444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2,262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22,262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二九、企業合併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以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新世代電子與光電元件用漿料之開發、調配與製造等業務。

(一)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208 仟股以作為取得致嘉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440,487 仟元。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暫 定 價 格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45	\$ 60,245
應收帳款	44,765	44,765
存 貨	26,914	37,046
其他流動資產	19,370	19,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4	39,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43</u>	<u>2,843</u>
小 計	<u>192,931</u>	<u>203,302</u>
短期借款	(15,328)	(15,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2)	(3,312)
其他應付款	(14,255)	(17,524)
其他流動負債	(2,531)	(2,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23</u>)	(<u>823</u>)
小 計	(<u>36,249</u>)	(<u>39,518</u>)
	<u>\$156,682</u>	<u>\$163,784</u>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三)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暫 定 價 格	公 允 價 值
移轉對價	\$440,487	\$440,48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682</u>)	(<u>163,784</u>)
商 譽	<u>\$283,805</u>	<u>\$276,703</u>

收購致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致嘉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致嘉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公 允 價 值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45</u>
淨現金流入	<u>\$ 60,24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吸收合併日（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致嘉公司對合併公司尚未產生收入及淨利，合併如發生於 109 年初，則 109 年度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726,488 仟元及 (565,31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致嘉公司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與非關係人 Xiangfu-Metal (Thailand) Co., Ltd. 簽訂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附屬其他設備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39,784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50,2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移轉手續已於 110 年底前完成。

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非關係人 The Great Star Precision Screw Co., Ltd. 簽訂出售土地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23,096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27,6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已收取訂金泰銖 19,600 仟元。

三一、處分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

(一) 收取之對價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現金	<u>\$ 1,87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流動資產－現金	<u>\$ 1,87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取之對價	\$ 1,876
處分之淨資產	(1,87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444)
處分損失	<u>(\$ 44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76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76)
	<u>\$ -</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71%下降至 35.35%。另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及支

付現金方式交換其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餘股東全數股份，致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對其持股比由 35.35%下降至 32.08%。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39%下降至 48.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 仟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50 仟股，認股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給與對象為碩禾公司之現職員工，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8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碩 鑽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華 旭 公 司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7,433	\$ 120,782	\$ 1,381,902	(\$ 11,700)	\$ 1,568,41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5,365)	(118,573)	(1,154,540)	6,905	(1,341,57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21	(152)	-	(3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9	-	109
權益交易差額	<u>\$ 1,839</u>	<u>\$ 2,230</u>	<u>\$ 227,319</u>	<u>(\$ 4,795)</u>	<u>\$ 226,59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39	\$ 2,230	\$ 200,838	(\$ 4,795)	\$ 200,11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u>-</u>	<u>26,481</u>	<u>-</u>	<u>26,481</u>
	<u>\$ 1,839</u>	<u>\$ 2,230</u>	<u>\$ 227,319</u>	<u>(\$ 4,795)</u>	<u>\$ 226,59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行新股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53.21%下降至 46.17%，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公司仍具控制。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之對價	\$732,14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60,88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8)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35)
權益交易差額	<u>\$152,06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03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126,030</u>
	<u>\$152,064</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租 賃 變 動	買 回 公 司 債 利 益	利 息 費 用 及 折 價 攤 銷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匯 率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157,068	(\$ 772,928)	\$ -	\$ -	\$ -	\$ -	(\$ 14,203)	\$ 2,369,937	
應付短期票券	-	199,315	-	-	23	-	-	199,338	
長期借款	2,336,606	689,120	-	-	-	-	(173,874)	2,851,852	
存入保證金	4,020	81,182	-	-	-	-	-	85,202	
應付公司債	1,710,199	(1,418,518)	-	37,701	5,777	(101)	-	335,058	
長期應付款	65,163	(53,547)	-	(12,840)	1,224	-	-	-	
租賃負債	127,236	(11,538)	31,521	-	-	-	(8,136)	139,083	
	<u>\$ 7,400,292</u>	<u>(\$ 1,286,914)</u>	<u>\$ 31,521</u>	<u>\$ 24,861</u>	<u>\$ 7,024</u>	<u>(\$ 101)</u>	<u>(\$ 196,213)</u>	<u>\$ 5,980,470</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非現金	現買回公司債	金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之或有對價收入	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770,246	\$ 355,394	\$ -	\$ -	\$ -	\$ -	\$ 15,328	\$ 16,100	\$ 3,157,068
長期借款	2,251,671	77,342	-	-	-	5,912	-	1,681	2,336,606
存入保證金	4,972	(952)	-	-	-	-	-	-	4,020
應付公司債	3,005,165	(1,318,478)	-	(444)	23,956	-	-	-	1,710,199
長期應付款	96,700	(40,993)	-	-	30,005	-	(20,549)	-	65,163
租賃負債	136,877	(11,484)	(571)	-	-	-	2,233	181	127,236
	<u>\$ 8,265,631</u>	<u>(\$ 939,171)</u>	<u>(\$ 571)</u>	<u>(\$ 444)</u>	<u>\$ 53,961</u>	<u>\$ 5,912</u>	<u>(\$ 20,549)</u>	<u>\$ 17,962</u>	<u>\$ 7,400,292</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5,058	\$ 373,670	\$ -	\$ -	\$ 373,67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710,199	\$ 1,809,970	\$ -	\$ -	\$ 1,809,9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	\$ -	\$ 26,284	\$ 26,284
股票	11,997	-	-	11,997
合計	\$ 11,997	\$ -	\$ 26,284	\$ 38,2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119,639	\$ 341,220	\$ 52,449	\$ 513,30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6,706	\$ -	\$ 29,111	\$ 85,817
股 票	<u>65,185</u>	<u>-</u>	<u>-</u>	<u>65,185</u>
合 計	<u>\$ 121,891</u>	<u>\$ -</u>	<u>\$ 29,111</u>	<u>\$ 151,0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24,746</u>	<u>\$ 173,280</u>	<u>\$ 44,459</u>	<u>\$ 342,485</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 按</u>	<u>透 過 其 他</u>
	<u>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綜 合 損 益 按</u>
	<u>基 金</u>	<u>股 票</u>
年初餘額	\$ 29,111	\$ 44,459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90
新 增	-	5,000
年底餘額	<u>\$ 26,284</u>	<u>\$ 52,449</u>

109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年初餘額	\$ 431,693	\$ 30,309	\$ 10,21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537
新 增	-	-	3,816
處 分	(431,693)	-	(104)
年底餘額	\$ -	\$ 29,111	\$ 44,45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7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907 仟元至 2,479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416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512 仟元至 2,651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38,281	\$ 151,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4,821,622	5,933,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308	342,4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53,926	8,242,045
避險之金融負債	560,853	1,094,2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益（損）	\$ 9,842	\$18,000	\$ 523	\$ 259	\$17,689	\$29,89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717	\$ 43,006
－金融負債	474,141	1,837,4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24,649	2,712,806
－金融負債	5,421,127	5,493,6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1,971 仟元及 27,80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10 及 109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828 仟元及 15,100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1,331 仟元及 34,248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563,65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60,853	\$ 1,728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560,853	\$ 1,728	(\$ 1,7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961,99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4,208	(\$ 132,21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1,094,208	\$ 132,213	\$ 132,21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

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6% 及 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以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481,821	\$ -	\$ -	\$ -	\$ 481,821
借 款	3,174,363	866,740	533,284	919,405	5,493,792
公 司 債	-	339,700	-	-	339,700
租賃負債	22,844	42,773	28,009	65,253	158,879
	<u>\$ 3,679,028</u>	<u>\$ 1,249,213</u>	<u>\$ 561,293</u>	<u>\$ 984,658</u>	<u>\$ 6,474,19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2,608,039	\$ -	\$ -	\$ -	\$ -	\$ -
固定利率	566,324	1,739,724	612,514	306,891	-	-
租賃負債	22,844	70,782	65,253	-	-	-
	<u>\$3,197,207</u>	<u>\$1,810,506</u>	<u>\$ 677,767</u>	<u>\$ 306,891</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67,130	\$ -	\$ -	\$ -	\$ 1,067,130
借 款	3,796,336	775,759	315,199	974,715	5,862,009
公 司 債	1,756,400	-	-	-	1,756,400
租賃負債	13,785	26,406	25,841	80,519	146,551
長期應付款	66,743	-	-	-	66,743
	<u>\$ 6,700,394</u>	<u>\$ 802,165</u>	<u>\$ 341,040</u>	<u>\$ 1,055,234</u>	<u>\$ 8,898,83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3,451,049	\$ -	\$ -	\$ -	\$ -	\$ -
固定利率	2,168,430	1,090,958	611,623	363,092	-	-
租賃負債	13,785	52,247	80,519	-	-	-
	<u>\$5,633,264</u>	<u>\$1,143,205</u>	<u>\$ 692,142</u>	<u>\$ 363,092</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948,342	\$ 2,171,575
一未動用金額	<u>1,898,502</u>	<u>1,381,330</u>
	<u>\$ 3,846,844</u>	<u>\$ 3,552,90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809,192	\$ 3,855,560
一未動用金額	<u>1,144,677</u>	<u>354,130</u>
	<u>\$ 4,953,869</u>	<u>\$ 4,209,69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二)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三)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三)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三)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四)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五)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錫 坤	實質關係人
李 明 宗	實質關係人

註一：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公司。

註二：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三：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四：本公司 110 年 8 月增資持有 35%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五：本公司 110 年 11 月增資持有 49.9%介碩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8,466	\$ 17,055
	實質關係人	378	-
		<u>\$ 18,844</u>	<u>\$ 17,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68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91,662	\$ 181,607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137	62,248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675	41,802
		<u>\$ 210,474</u>	<u>\$ 285,657</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8	\$ -
	關聯企業	-	2,955
		<u>\$ 8</u>	<u>\$ 2,95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927	\$ 1,284
	合資公司	1,477	957
	實質關係人	238	-
		<u>\$ 4,642</u>	<u>\$ 2,24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5,450	\$ 88,781
	實質關係人	253	-
	合資公司	-	7,113
		<u>\$ 135,703</u>	<u>\$ 95,89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933	\$ 735
	合資公司	696	1,420
	實質關係人	250	-
		<u>\$ 1,879</u>	<u>\$ 2,15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8</u>	<u>\$ 1,705</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660	\$ -
	合資公司	<u>-</u>	<u>3,026</u>
		<u>\$ 1,660</u>	<u>\$ 3,026</u>

(七)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合資公司	\$ 70	\$ 55
項	關聯企業	<u>26</u>	<u>13</u>
		<u>\$ 96</u>	<u>\$ 68</u>

(八) 預付投資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u>	<u>\$ 62,152</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40</u>	<u>\$ 100</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34,602 仟元，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 13.89%下降為 12.73%。

(十一)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6,026	\$ 5,892
合資公司	<u>181</u>	<u>161</u>
	<u>\$ 6,207</u>	<u>\$ 6,05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42,382	\$ 7,619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23	37,578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64	36,236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1,873	-
	<u>\$ 59,142</u>	<u>\$ 81,433</u>

(十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9	\$ 1,56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11	1,011
	<u>\$ 2,580</u>	<u>\$ 2,580</u>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4,462</u>	<u>\$ 759</u>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133</u>	<u>\$ 1,342</u>

上述利息費用主係為短期專案目的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向實質關係人借款所產生，110及109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3.50%~4.50%計算。

(十五)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資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u>

109年9月8日放款交易金額為3,200仟元，於109年11月30日全數還款，109年12月31日無放款餘額。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760	\$ 44,269
退職後福利	<u>1,176</u>	<u>2,579</u>
	<u>\$ 46,936</u>	<u>\$ 46,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1,640,698	\$ 451,181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48,909	554,609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98,681	64,109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商品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4,269	-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617,409</u>	<u>1,354,988</u>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工程履約保證等
	<u>\$ 3,509,966</u>	<u>\$ 2,424,887</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29,782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下同) 104 年 6 月 10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販售不同型號導電漿產品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賀利氏專利」) 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並請求賠償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則主張賀利氏專利具有無效之事由，且子公司一碩禾公司並未侵害賀利氏專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原告賀利氏之主張全數被智財法院駁回。賀利氏復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起二審上訴，業經智財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二審宣判賀利氏所提之上訴駁回。賀利氏再於 108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
-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與該供應商業已完成解約事宜，剩餘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已無支付義務，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 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

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

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依和解協議，飛利浦公司與本公司均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上訴，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已取回提存法院之上海商銀保證書，並取回提存於活存備償戶新台幣 160,000 仟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取回其餘針對本案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09,208		4.3440	\$	1,777,600		
美 金		90,900		27.6800		2,516,112		
日 幣		221,163		0.2405		53,190		
泰 銖		9,877		0.8282		29,852		
歐 元		36,045		31.3200		309,3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345		27.6800		153,950		
日 幣		3,555		0.2405		855		
泰 銖		17,755		0.8282		14,705		
人 民 幣		2,003		4.3440		8,701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686,871		4.3770		3,006,434		
美 金		107,533		28.4800		3,062,540		
日 幣		1,101,770		0.2763		304,419		
泰 銖		40,333		0.9482		38,244		
歐 元		128		35.0200		4,4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329		28.4800		1,262,490		
日 幣		1,008,076		0.2763		278,531		
泰 銖		37,793		0.9482		35,835		
人 民 幣		3,763		4.3770		16,471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839)仟元及 2,5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1,890,860	\$ 5,304,075	\$ 477,060	\$ 675,823	\$ -	\$ 8,347,8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12,068)	(5,625,197)	(393,881)	(773,745)	-	(8,704,891)
部門(損)益	(\$ 21,208)	(\$ 321,122)	\$ 83,179	(\$ 97,922)	\$ -	(357,07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54,805
利息收入						4,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1
其他收入						101,5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920)
財務成本						(105,2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4,714)

109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621,836	\$ 7,932,869	\$ 602,420	\$ 397,610	\$ -	\$ 9,554,735
營業成本及費用	(761,330)	(7,590,730)	(505,195)	(530,683)	-	(9,387,938)
部門(損)益	(\$ 139,494)	\$ 342,139	\$ 97,225	(\$ 133,073)	\$ -	166,7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409,885)
利息收入						3,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
其他收入						96,8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25)
財務成本						(272,4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97,641)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5,304,075	\$ 7,932,869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890,860	621,836
售電收入	252,949	263,997
工程收入	224,111	312,991
其他	675,823	423,042
	<u>\$ 8,347,818</u>	<u>\$ 9,554,735</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1,708,796	\$ 1,546,121
中國大陸	3,798,248	5,738,272
其他國家	<u>2,840,774</u>	<u>2,270,342</u>
合 計	<u>\$ 8,347,818</u>	<u>\$ 9,554,73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2,371,673	\$ 1,856,319
中國大陸	1,209,933	1,312,308
日 本	1,122,514	1,336,617
其 他	<u>614,320</u>	<u>634,428</u>
合 計	<u>\$ 5,318,440</u>	<u>\$ 5,139,67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式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 戶	\$ 1,247,849	\$ 225,650
B 客 戶	949,021	465,16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聯	為他人餘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名	稱價	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無	\$ -	\$ 289,457 (註 2)	\$ 1,157,826 (註 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 1)	是	(CNY 1,032,216)	703,568 (CNY 253,963)	703,568 (CNY 161,963)	703,568 (CNY 161,963)	-	業務往來	960,771	—	-	無	無	-	960,771 (註 2)	2,563,646 (註 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70,105)	259,737 (USD 16,984)	259,737 (USD 9,384)	259,737 (USD 9,384)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592,267 (註 3)	888,400 (註 3)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4,288)	44,288 (USD 1,600)	44,288 (USD 1,600)	44,288 (USD 1,6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55,502 (註 7)	111,005 (註 7)	—	
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304)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55,502 (註 7)	111,005 (註 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304)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25,992 (註 7)	51,984 (註 7)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93,760)	193,760 (USD 7,000)	193,760 (USD 7,000)	193,760 (USD 7,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184,769 (註 3 及 8)	277,153 (註 3)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30,096)	130,096 (USD 4,700)	130,096 (USD 4,700)	130,096 (USD 4,7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109,704 (註 3 及 8)	164,557 (註 3)	—	
8	碩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JPY 240,500)	- (JPY 1,000,000)	- (JPY 1,000,000)	- (JPY 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	無	-	615,931 (註 5)	615,931 (註 5)	—	
		鹽城碩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09,814)	157,499 (USD 5,690)	157,499 (USD 5,690)	157,499 (USD 5,69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266,116 (註 4)	266,116 (註 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25,000	25,000	25,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266,116 (註 4)	266,116 (註 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起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44.0 新臺幣、1 美金=27.6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405 新臺幣）計算。

註 7：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8：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綠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 9：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起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748,644 仟元，經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665,291 (註1)	\$ 208,512	\$ 186,792	\$ 121,082	\$ 129,582	28.08	\$ 665,291	Y	—	Y	—

註 1：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440 新臺幣、1 美金=27.6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405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備 註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 12,812	1.26	\$ 12,812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410	34,637	11.97	34,637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	1.98	-	—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86	11,997	0.20	11,997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TIET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84	7.45	26,284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460,859	6.65	460,859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6	-	—
	股 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1.33	5,000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0.2.19	\$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	已支付第一期款，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及鑑價報告	為參與開發綠能產業園區及集團中長期營運規劃所需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7.6	\$ 315,000	\$ 315,000	又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參酌目前市場價格及與賣方議價	供碩禾子公司營運使用	無	
	土地及建物	110.12.15	840,379	80,000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參酌目前市場價格及與賣方議價	供碩禾子公司營運使用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	959,382	21.15%	月結 120~180 天	—	—		\$ 477,094	46.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1,444,023	1 次	\$ 966,929		持續催收中	\$ 499,560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88,589	-	131,090		持續催收中	-	-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9,085	-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99,955	-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38,716	-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17,440	-	9,997		持續催收中	9,997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		往額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910	月結 90 天	0.03%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35	月結 90 天	0.0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66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其他應收款		1,640	月結 90 天	0.01%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1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0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3	銷貨收入		959,382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1.49%	
			3	應收帳款		477,094	月結 120~180 天	3.23%	
			3	其他應收款		966,929	依合約約定	6.55%	
			3	其他應收款		269,085	依合約約定	1.82%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3	其他應收款		8,304	依合約約定	0.06%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288	依合約約定	0.3%	
5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04	依合約約定	0.06%	
6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99,955	依合約約定	1.35%	
7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38,716	依合約約定	0.94%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98	月結 90 天	0.06%	
			3	其他應收款		122,692	月結 90 天	0.83%	
			3	其他應收款		157,499	依合約約定	1.07%	
			3	利息收入		1,656	月結 90 天	0.02%	
			3	研究發展費用		93	月結 90 天	-	
			3	其他應收款		25,000	依合約約定	0.17%	
			3	利息收入		792	月結 90 天	0.01%	
9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84	月結 90 天	0.02%	
			3	營業收入		224	月結 90 天	-	
			3	營業成本		114	月結 90 天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依合約約定	-	
			3	應付帳款		33	月結 90 天	-	

註 1： 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 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股 份 數 比	持 率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94,992	29,574,997	99.99%	\$ 11,962 (3,319)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840	3,384,000	30%	33,949 113 (註 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3,955	29,708,902	39.15%	(375,458) (143,756)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00	92.57%	(83,061) (924) (註 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000	8,749,975	50%	(86,887) (1,982) (註 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26,996,112	100%	244,078 7,418 (註 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3,790,000	31%	356,775 15,511 (註 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8,300	4,830,000	30%	(47,933) (151)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950	666,000	1.11%	(48,995) (918)
	碩奕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持有	350	35,000	35%	(343) (20) (註 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發	4,990	499,000	49.9%	(4,981) (18) (註 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05,387	502,000	0.66%	(42,399) (375,458) (註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77	38,114	0.03%	(222) (104,098) (註 2)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302	733,200	1.22%	(43,865) (64,050) (註 2)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800	5,680,000	50%	(47,707) (649) (註 2)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8,720,000	8%	92,071 50,033 (註 2)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432	2,143,200	19%	21,504 379 (註 2)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50,000	5,000,000	11.88%	50,058 228 (註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126,516,924	100%	1,480,667 3,139 (註 2)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17,900,000	100%	(854,867) (140,186) (註 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6,244,989	10.40%	(457,257) (64,050) (註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未償還股數	持票比率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 500,471	\$ 477,938	36,658,046	32.05%	\$ 222,312	(註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16,971	116,754	15,858,067	48.39%	(134,863	(註2)	—
昌華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904	18,904	500,000	100%	277	(註2)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60,000	-	6,000,000	14.25%	60,069	(註2)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77,966	6,000,000	100%	(129,729	(註2)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6,846	(註2)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42,397	(註2)	—
Godo Kaisha Chiba 1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788	42,428	-	(註1)	(48,420	(註2)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1)	135,815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461,922	(註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000	87.65%	(240,390	(註2)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00,833	(註2)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000	100%	(128,263	(註2)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助材料、OEM等業務	235,784	152,712	8,100,000	100%	244,620	(註2)	—

註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2：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5：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6：介碩股份有限公司及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係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回 收 金 額	末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回 收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率	本 期 直 接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面 帳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3,739)	100%	(\$ 3,739)	\$ 3,739	\$	81,683	\$	(註 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	-	478,050 (USD 14,900)	(140,392)	100%	(140,392)	(140,392)	748,966		-	(註 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	-	594,542 (USD 19,200)	(121,897)	100%	(121,966)	(121,966)	(125,199)		-	(註 2)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7,966 (USD 2,500)	98,376 (USD 3,500)	-	176,342 (USD 6,000)	(25,365)	100%	(25,365)	(25,365)	129,953		-	(註 7)
劍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 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8,052	49%	3,945	3,945	42,114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9,428)	100%	(9,428)	(9,428)	88,593		-	(註 2)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	13,686 (USD 350)	277	100%	277	277	18,963		-	(註 2)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自 主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規 定 限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232 (USD23,250+CN¥45,437)	\$937,902 (USD29,849)	\$ 3,845,469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399,17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90)	178,833 (USD6,090)	166,507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7.68 換算。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附件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55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393,2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6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20,395)仟元，佔稅前淨利 581%，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5%，民國 110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347,041 仟元及 1,040,11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7.02%及 20.5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957 仟元及 29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9.44%及(0.0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62 仟元及 40,92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24% 及 0.8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3,319 仟元及(6,40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16%及 1.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國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9,549	4	\$ 116,979	2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737,257	15	\$ 1,490,814	30
1150	合約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7,117	3	170,113	3	215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99,338	4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3,440	-	4,693	-	2170	應付票據	104	-	648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二及三十)	143,625	3	90,684	2	22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	79,598	1	47,0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9,111	1	9,627	-	22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89	-	1,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3,615	-	2,572	-	2280	其他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30,988	1	570,18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310	-	8,060	-	2320	本期貨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35	-	95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2	-	27	-	233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一)	-	-	4,03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8,411	-	31,201	1	2399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一)	3,673	-	3,7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三一)	318,838	7	325,691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二十及三十一)	25,514	5	84,000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二)	16,214	-	15,003	-		流動負債總計	236,000	-	5,6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5	-	252,254	5			1,313,696	26	2,208,230	44
		891,572	18	1,026,904	20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449	1	44,459	1	258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715,500	14	293,500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3,393,237	68	3,199,373	63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一)	20,721	1	24,394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361,554	7	402,231	8	2645	存入保證金	41,657	1	449	-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863	1	27,7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7,878	16	318,343	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67,077	3	166,154	3		負債總計	2,091,574	42	2,526,573	50
19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32	-	9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一)	-	-	1,200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一)	100,450	2	192,701	4	3110	股本	2,859,057	57	2,859,057	56
	三一及三二)	4,094,562	82	4,034,773	80	3200	普通股股本	498,574	10	250,109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94,562	82	4,034,773	80	3310	資本公積	-	-	14,689	-
						3320	保留盈餘	155,982	3	155,982	3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47)	(10)	(571,686)	(11)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90)	(2)	(173,047)	(3)
							其他權益	-	-	-	-
1XXX	資產總計	\$ 4,986,139	100	\$ 5,061,672	100	3XXX	權益總計	2,894,565	58	2,535,104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86,139	100	\$ 5,061,6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三十)	\$ 576,818	100	\$ 530,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二一及三十)	550,685	95	438,594	83
5900	營業毛利	26,133	5	91,860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313)	(8)	(31,685)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685	5	13,098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505	2	73,273	14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846	2	7,762	2
6200	管理費用	115,524	20	117,86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55	3	53,742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77)	-	(382)	-
6000	合 計	142,648	25	178,982	3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二)	254,805	44	(409,885)	(77)
6900	營業淨利(損)	122,662	21	(515,594)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99	-	1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二五及三十)	49,967	9	63,044	1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20,395)	(21)	77,380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三十)	(28,181)	(5)	(140,283)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814)	(1)	(16,137)	(3)
7000	合 計	(101,924)	(18)	(15,82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0,738	3	(\$ 531,417)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058	1	(4,0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796	4	(535,475)	(10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1)	-	(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0	-	30,537	6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06	-	(2,009)	(1)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825	19	14,16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8)	-	(1,950)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3)	(4)	3,4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949	15	44,168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745	19	(\$ 491,307)	(93)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9		(\$ 2.17)	
9850	稀 釋	\$ 0.09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 他 損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股 數 (仟 股)	205,906	\$ 2,059,057	\$ 211,927	\$ -	\$ 23,784	\$ 146,887	(\$)	(\$)	(\$)	\$ 2,181,943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8 盈餘撥補及分配	-	-	14,689	-	(14,68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198	(132,198)	-	-	-	-	
E1	現金增資	80,000	(800,000)	(117,249)	-	(6,248)	-	-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	-	1,432	-	-	-	-	-	1,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935	-	-	-	-	-	1,93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535,475)	-	-	-	(535,4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	1,533	44,704	-	44,1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544)	1,533	44,704	-	(491,307)	
H3	組織重組	-	-	-	-	(6,659)	-	-	-	(6,659)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附註二六)	-	-	26,034	-	-	15,258	3,935	-	45,2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及二六)	-	-	126,030	-	-	-	-	-	126,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93)	-	2,093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142)	-	19,142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906	2,859,057	250,109	14,689	155,982	(97,324)	(75,723)	-	2,535,104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45	-	-	-	-	-	16,54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4,796	-	-	-	24,79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5)	(25,841)	112,815	-	85,9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71	(25,841)	112,815	-	110,745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附註二六)	-	-	26,481	-	-	152	(109)	-	26,5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及二六)	-	-	204,909	-	-	208	-	-	205,1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30	-	-	-	-	-	530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68	-	(14,26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906	2,859,057	498,574	14,689	155,982	(122,805)	(27,715)	-	2,894,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顯明

經理人：陳顯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738	(\$ 531,4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25	51,504
A20200	攤銷費用	581	73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77)	(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8,181	140,283
A21200	利息收入	(499)	(173)
A21300	股利收入	(1,07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0,395	(77,3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4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4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836)	3,60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313	31,68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685)	(13,0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1	1,227
A29900	預期訴訟（迴轉利益）賠償損失（附註三二）	(254,805)	409,8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96	69,929
A31130	應收票據	(8,747)	(2,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 53,451)	(\$ 2,0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4)	(7,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3)	(9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	25,021
A31200	存 貨	24,626	2,519
A31230	預付款項	6,853	29,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7)	(1,854)
A32130	應付票據	(544)	(2,293)
A32150	應付帳款	32,741	(3,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	(6,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240)	(2,1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	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44	1,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2)	(2,6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8,764)	121,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	26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4	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8,251)	121,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4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790)	(456,15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8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8)	(3,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4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3,633	(409,8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	111,0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554)	(1,1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698	59,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376	(698,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53,557)	\$ 552,8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1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6,3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000)	(3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208	(1,0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52)	(3,695)
C04600	現金增資	-	676,5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二六）	4,877	289,268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01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209)	(24,2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94</u>	<u>469,3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49)	(2,37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570	(110,2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6,979</u>	<u>227,25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9,549</u>	<u>\$ 116,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

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	\$ 468
活期存款	179,098	116,430
在途現金	-	81
	<u>\$179,549</u>	<u>\$116,97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9,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075)	(29,065)
	<u>\$ 47,449</u>	<u>\$ 44,45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 3,816 仟元，取得 382 仟股。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9 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0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	(2,093)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		
生	\$ 13,440	\$ 4,693
減：備抵損失	-	-
	<u>\$ 13,440</u>	<u>\$ 4,6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145,992	\$ 94,228
減：備抵損失	(2,367)	(3,544)
	143,625	90,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11	9,627
	<u>\$162,736</u>	<u>\$100,3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其他	\$ 3,615	\$ 2,5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10	8,060
	<u>\$ 10,925</u>	<u>\$ 10,63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

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0~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23~100%	
總帳面金額	\$ 175,934	\$ -	\$ 242	\$ -	\$ 2,367	\$ 178,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67)	(2,367)
攤銷後成本	<u>\$ 175,934</u>	<u>\$ -</u>	<u>\$ 242</u>	<u>\$ -</u>	<u>\$ -</u>	<u>\$ 176,17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0~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6%	7~19%	22~31%	30~100%	
總帳面金額	\$ 101,440	\$ -	\$ 2,776	\$ 1,581	\$ 2,751	\$ 108,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4)	-	(195)	(349)	(2,726)	(3,544)
攤銷後成本	<u>\$ 101,166</u>	<u>\$ -</u>	<u>\$ 2,581</u>	<u>\$ 1,232</u>	<u>\$ 25</u>	<u>\$ 105,00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544	\$ 3,926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77)	(3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年底餘額	<u>\$ 2,367</u>	<u>\$ 3,544</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502	\$ 13,942
在 製 品	340	-
製 成 品	<u>3,569</u>	<u>17,259</u>
	<u>\$ 18,411</u>	<u>\$ 31,201</u>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0,685 仟元及 438,594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1,836)仟元及 3,608 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32,447	\$ 2,728,333
投資關聯企業	485,552	405,579
投資合資	75,238	65,461
	<u>\$ 3,393,237</u>	<u>\$ 3,199,37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21,416	\$ 2,405,11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5,762	198,484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307	83,810
Global Acetech Co., Ltd.	11,962	40,923
	<u>\$ 2,832,447</u>	<u>\$ 2,728,33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15%	45.13%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100%	1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92.57%	92.57%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Thailand	99.99%	99.99%

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54,675	\$352,159
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995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7,933	41,784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49	11,636
	<u>\$485,552</u>	<u>\$405,579</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1%	31%
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11%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臺北市	30%	30%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30%	30%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195,300 仟元及 171,322 仟元，共取得 33,79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1%。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現金增資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9,950 仟元，共取得 666,000 股，持股比率為 1.11%，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佔有其一席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率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0%。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6,300 仟元，共取得 63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率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4 月 16 日及 110 年 12 月 10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68 仟元、9,960 仟元及 12,240 仟元，共取得 46,800 股、996,000 股及 1,224,000 股，持股比率皆為 30%。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14,555	(\$ 5,4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555</u>	<u>(\$ 5,441)</u>

(三) 投資合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69,914	\$ 65,461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4,981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3	-
	<u>\$ 75,238</u>	<u>\$ 65,46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 開發	新竹縣湖口鄉	49.9%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開發、架 設、持有	新竹縣湖口鄉	35%	-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2,500 仟元，共取得 4,2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嗣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共取得 2,5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共取得 1,000,000 股，並取得股票股利 249,975 股，持股比率為 50%。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介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990 仟元，共取得 499,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9%，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依合資協議，介碩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50 仟元，共取得 35,000 股，持股比率為 35%，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再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4,050 仟元，共取得 2,400,500 股，持股比率為 35%。依合資協議，碩奕太綠能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利	(\$ 1,007)	\$ 2,71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07)	\$ 2,710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及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係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361,554	109年12月31日 \$402,231
-----	-------------------------	-------------------------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236	\$ 865,125	\$ 178,521	\$ 20,647	\$ 140	\$ 309,591	\$ 30,004	\$ 1,522,264
增 加	-	1,170	420	278	-	2,490	-	4,358
處 分	-	(3,136)	(41,561)	-	-	-	(2,868)	(47,565)
移 轉	(2,584)	(10,404)	248,754	-	-	(248,754)	-	(12,9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652	\$ 852,755	\$ 386,134	\$ 20,925	\$ 140	\$ 63,327	\$ 27,136	\$ 1,466,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656,204	\$ 126,126	\$ 20,122	\$ 140	\$ 269,912	\$ 29,510	\$ 1,120,033
折 舊	-	17,033	15,460	287	-	5,168	421	38,369
處 分	-	(3,136)	(41,497)	-	-	-	(2,868)	(47,501)
移 轉	-	(6,386)	239,934	-	-	(239,934)	-	(6,3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9	\$ 663,715	\$ 340,023	\$ 20,409	\$ 140	\$ 35,146	\$ 27,063	\$ 1,104,515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 100,217	\$ 208,921	\$ 52,395	\$ 525	\$ -	\$ 39,679	\$ 494	\$ 402,23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7,633	\$ 189,040	\$ 46,111	\$ 516	\$ -	\$ 28,181	\$ 73	\$ 361,554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176	\$ 847,985	\$ 177,905	\$ 20,504	\$ 720	\$ 345,472	\$ 30,826	\$ 1,537,588
增 加	-	992	580	143	-	1,478	-	3,193
處 分	-	(195)	(142)	-	(580)	(37,795)	(822)	(39,534)
移 轉	4,060	16,343	178	-	-	436	-	21,0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36	\$ 865,125	\$ 178,521	\$ 20,647	\$ 140	\$ 309,591	\$ 30,004	\$ 1,522,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628,715	\$ 112,320	\$ 19,749	\$ 720	\$ 298,968	\$ 29,362	\$ 1,107,853
折 舊	-	18,001	13,948	373	-	8,739	970	42,031
處 分	-	(195)	(142)	-	(580)	(37,795)	(822)	(39,534)
移 轉	-	9,683	-	-	-	-	-	9,6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9	\$ 656,204	\$ 126,126	\$ 20,122	\$ 140	\$ 269,912	\$ 29,510	\$ 1,120,033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 96,157	\$ 219,270	\$ 65,585	\$ 755	\$ -	\$ 46,504	\$ 1,464	\$ 429,73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0,217	\$ 208,921	\$ 52,395	\$ 525	\$ -	\$ 39,679	\$ 494	\$ 402,231

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1~56 年及 1~11 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3,473	\$ 26,827
運輸設備	<u>390</u>	<u>913</u>
	<u>\$ 23,863</u>	<u>\$ 27,74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354	\$ 3,354
運輸設備	<u>523</u>	<u>523</u>
	<u>\$ 3,877</u>	<u>\$ 3,87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73</u>	<u>\$ 3,752</u>
非流動	<u>\$ 20,721</u>	<u>\$ 24,3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0%	1.50%
運輸設備	1.68%	1.6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8	\$ 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58	\$ 4,19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039	\$	261,834	\$ 326,87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584</u>		<u>10,404</u>	<u>12,9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7,623</u>	\$	<u>272,238</u>	<u>\$ 339,8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0,719	\$ 160,17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6	6,386
折舊費用		-		<u>5,679</u>	<u>5,67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72,784</u>	<u>\$ 172,78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67,623</u>	\$	<u>99,454</u>	<u>\$ 167,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099	\$	278,177	\$ 347,27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0)	(	16,343)	(20,4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5,039</u>	\$	<u>261,834</u>	<u>\$ 326,8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4,806	\$ 164,806
折舊費用		-		5,596	5,59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683)	(9,6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60,719</u>	<u>\$ 160,71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65,039</u>	\$	<u>101,115</u>	<u>\$ 166,154</u>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689	\$ 29,454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679</u>	<u>5,596</u>
合計	<u>\$ 26,010</u>	<u>\$ 23,8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一。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72,679 仟元及 333,282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前述公允價值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u>4.77%</u>	<u>5.14%</u>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6
增 加	<u>59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1
攤 銷	<u>5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2</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6
增 加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8
攤 銷	<u>7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11</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4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5</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45	\$ -
管理費用	<u>36</u>	<u>733</u>
	<u>\$ 581</u>	<u>\$ 7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314,323	\$320,626
預付設備款	99,298	7,244
預付費用	1,193	1,1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991	2,624
存出保證金	152	432,654
預付貨款	8	335
其 他	7,638	5,975
	<u>\$423,603</u>	<u>\$770,646</u>
流 動	\$323,153	\$577,945
非 流 動	<u>100,450</u>	<u>192,701</u>
	<u>\$423,603</u>	<u>\$770,646</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50~1.70	\$ 550,000	\$ 1,24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註）	1.40~1.55	<u>187,257</u>	<u>250,814</u>
		<u>\$ 737,257</u>	<u>\$ 1,490,814</u>

註：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低於 35% 及 40%，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62</u>)	<u>-</u>
	<u>\$199,338</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00,000	(\$ 662)	\$199,338	1.38%	碩禾股票	\$194,258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630,000	1.58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00,000	1.58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3,500	1.43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新工分行信用借款	28,000	1.25	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6,000)		
	<u>\$ 715,500</u>		

債權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	還款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58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000)		
	<u>\$ 293,5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21	\$ 15,103
應付設備款	4,542	1,401
應付訴訟費	-	535,991
其他	11,225	17,688
	<u>\$ 30,988</u>	<u>\$570,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23,904	\$ 4,145
其他	<u>1,610</u>	<u>1,525</u>
	<u>\$ 25,514</u>	<u>\$ 5,67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97	\$ 17,4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588</u>)	(<u>20,1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991</u>)	(<u>\$ 2,62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6,668	(\$ 19,060)	(\$ 2,39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39	(159)	(20)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139	(159)	(2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 動	1,066	(627)	439
—經驗調整	(379)	-	(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7	(627)	60
雇主提撥	-	(272)	(272)
109 年 12 月 31 日	17,494	(20,118)	(2,624)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5	(86)	(11)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75	(86)	(1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 動	(998)	(277)	(1,275)
—經驗調整	3,206	-	3,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08	(277)	1,931
雇主提撥	-	(287)	(287)
福利支付	(180)	18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597	(\$ 20,588)	(\$ 9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7%	0.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368)	(\$ 1,321)
減少 0.5%	\$ 1,487	\$ 1,4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46	\$ 1,399
減少 0.5%	(\$ 1,346)	(\$ 1,2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87	\$ 2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5,906	285,906
已發行股本	\$ 2,859,057	\$ 2,859,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32	\$ 1,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515	2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72,807	151,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65	1,93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u>\$498,574</u>	<u>\$250,1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

約定書處分碩鑽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分別為 4,797 仟元及 1,222 仟元，視為碩鑽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予以列入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項下金額分別為 1,538 仟元及 44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6,248)
109 年度淨損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35)
組織重組	(6,6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 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571,68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
110 年度淨利	24,7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4,268</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33,647)</u>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55,982	\$ 2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u>132,198</u>
年底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7,324)	(\$114,11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268)	(1,95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份額	(21,573)	3,48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52	15,2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208	-
年底餘額	(\$122,805)	(\$ 97,3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5,723)	(\$145,5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990	30,537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09,825	14,16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9)	3,9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4,268)	21,235
年底餘額	\$ 22,715	(\$ 75,723)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69,988	\$324,145
工程收入	190,641	189,666
其他營業收入	16,189	16,643
	<u>\$576,818</u>	<u>\$530,454</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導電銲帶	\$356,795	\$295,968
工程收入	190,641	189,666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645	-
其 他	<u>27,737</u>	<u>44,820</u>
	<u>\$576,818</u>	<u>\$530,454</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43,625</u>	<u>\$ 90,684</u>	<u>\$ 85,8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9,111</u>	<u>\$ 9,627</u>	<u>\$ 2,455</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67,117	\$ 170,113	\$ 240,04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67,117</u>	<u>\$ 170,113</u>	<u>\$ 240,04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710	\$ 1,565	\$ 2,510
電廠工程	<u>22,194</u>	<u>2,580</u>	<u>-</u>
合約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3,904</u>	<u>\$ 4,145</u>	<u>\$ 2,510</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合約資產</u>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163,064</u>	<u>\$163,67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為 2,303 仟元，110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為 15 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10 年度履行	\$ -	\$ 49,207
111 年度履行	<u>16,143</u>	<u>-</u>
	<u>\$ 16,143</u>	<u>\$ 49,20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93	\$ 173
其 他	<u>306</u>	<u>-</u>
	<u>\$ 499</u>	<u>\$ 17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1,689	\$ 29,454
股利收入	1,078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7,513
其 他	<u>17,200</u>	<u>26,077</u>
	<u>\$ 49,967</u>	<u>\$ 63,04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2	\$ 475
淨外幣兌換損失	(3,918)	(6,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處分投資損失	-	(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46)
其他損失	<u>(8)</u>	<u>(2,062)</u>
	<u>(\$ 3,814)</u>	<u>(\$ 16,137)</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7,748	\$ 19,7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8	454
應付短期票券攤銷	23	-
長期應付款攤銷	-	5,83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962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二）	12	113,253
	<u>\$ 28,181</u>	<u>\$140,2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52	\$ 16,945
營業費用	<u>28,073</u>	<u>34,559</u>
	<u>\$ 47,925</u>	<u>\$ 51,5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	\$ -
營業費用	<u>545</u>	<u>733</u>
	<u>\$ 581</u>	<u>\$ 7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0,595	\$109,04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5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72	4,5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1)	(20)
其他員工福利	<u>4,292</u>	<u>4,4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9,548</u>	<u>\$118,5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40	\$ 35,540
營業費用	<u>73,008</u>	<u>83,020</u>
	<u>\$119,548</u>	<u>\$118,56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7,345
董事酬勞	\$ 5,509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0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4,058)	\$ 4,05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0,738</u>	<u>(\$531,41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48	(\$106,283)
免稅所得	-	(18,0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753	1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9,996	18,306
暫時性差異	(108,897)	105,8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0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058</u>)	<u>-</u>
	<u>(\$ 4,058)</u>	<u>\$ 4,05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32</u>	<u>\$ 27</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u>	<u>\$ 4,039</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到期	\$ -	\$ 50,134
111 年到期	417,748	417,748
112 年到期	414,424	414,424
113 年到期	463,981	463,981
114 年到期	505,875	505,875
115 年到期	22,349	22,349
116 年到期	780,102	780,102
117 年到期	1,148,158	1,148,158
118 年到期	728,150	728,150
119 年到期	32,067	32,067
120 年到期	<u>399,980</u>	<u>-</u>
	<u>\$ 4,912,834</u>	<u>\$ 4,562,9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1,065</u>	<u>\$ 2,515,0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09</u>	<u>(\$ 2.17)</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09</u>	<u>(\$ 2.17)</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4,796</u>	<u>(\$535,4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24,796</u>	<u>(\$535,4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906</u>	<u>246,4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906</u>	<u>246,4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分別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及 10% 由員工認購。

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09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331 單位及 2,86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02 年及 0.03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25 元及 8.5 元。

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63	8.5
本年度行使	(2,863)	8.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5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其中給與子公司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05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7,695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7,513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7,513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71%下降至 35.35%。另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交換其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餘股東全數股份，致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對其持股比由 35.35%下降至 32.08%。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39%下降至 48.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 仟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50 仟股，認股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給與對象為碩禾公司之現職員工，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8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490,814	(\$ 753,557)	\$ -	\$ 737,257
應付短期票券	-	199,315	23	199,338
長期借款	377,500	574,000	-	951,500
存入保證金	449	41,208	-	41,657
租賃負債	28,146	(3,752)	-	24,394
	<u>\$ 1,896,909</u>	<u>\$ 57,214</u>	<u>\$ 23</u>	<u>\$ 1,954,146</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37,961	\$ 552,853	\$ -	\$ 1,490,814
長期借款	161,500	216,000	-	377,500
存入保證金	1,458	(1,009)	-	449
應付公司債	1,199,038	(1,200,000)	962	-
長期應付款	30,524	(36,360)	5,836	-
租賃負債	31,841	(3,695)	-	28,146
	<u>\$ 2,362,322</u>	<u>(\$ 472,211)</u>	<u>\$ 6,798</u>	<u>\$ 1,896,90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7,449	\$ 47,4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4,459	\$ 44,45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資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股 票
年初餘額	\$ 44,459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0
年底餘額	<u>\$ 47,449</u>

109 年度

	資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股 票
年初餘額	\$ 10,21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37
購 買	3,816
處 分	(104)
年底餘額	<u>\$ 44,45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907仟元至2,479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512仟元至2,651 仟元。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83,016	\$ 681,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49	44,45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21,587	1,931,8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

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利 益	\$ 1,733 \$ 89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5	\$ 1,200
—金融負債	24,394	28,1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4,107	131,514
—金融負債	1,888,095	1,868,3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940 仟元；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7,36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 4,745 仟元及 4,446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九(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

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5%及 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以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11,914	\$ -	\$ -	\$ -	\$ 111,914
借 款	1,192,680	474,103	263,680	-	1,930,463
租賃負債	4,013	7,227	7,227	7,227	25,694
	<u>\$ 1,308,607</u>	<u>\$ 481,330</u>	<u>\$ 270,907</u>	<u>\$ 7,227</u>	<u>\$ 2,068,0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 939,284	\$ -	\$ -	\$ -	\$ -	\$ -
固定利率	253,396	737,783	-	-	-	-
租賃負債	4,013	14,454	7,227	-	-	-
	<u>\$ 1,196,693</u>	<u>\$ 752,237</u>	<u>\$ 7,227</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619,955	\$ -	\$ -	\$ -	\$ 619,955
借 款	1,590,949	252,374	50,593	-	1,893,916
租賃負債	4,149	7,627	7,227	10,840	29,843
	<u>\$ 2,215,053</u>	<u>\$ 260,001</u>	<u>\$ 57,820</u>	<u>\$ 10,840</u>	<u>\$ 2,543,71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1,501,269	\$ -	\$ -	\$ -	\$ -	\$ -
固定利率	89,680	302,967	-	-	-	-
租賃負債	4,149	14,854	10,840	-	-	-
	<u>\$ 1,595,098</u>	<u>\$ 317,821</u>	<u>\$ 10,840</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23,512	\$ 429,730
— 未動用金額	<u>197,988</u>	<u>335,270</u>
	<u>\$ 521,500</u>	<u>\$ 76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80,000	\$ 1,490,000
— 未動用金額	<u>270,000</u>	<u>100,000</u>
	<u>\$ 1,650,000</u>	<u>\$ 1,59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三）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三）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三）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四）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子 公 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一：該公司由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

註二：該公司由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

註三：該公司由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四：本公司 110 年 8 月增資持有 35%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五：本公司 110 年 11 月增資持有 49.9%介碩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648	\$ 10,925
	關聯企業	<u>14,974</u>	<u>14,508</u>
		<u>\$ 19,622</u>	<u>\$ 25,433</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75,947	\$ 82,681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148	48,459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49,892</u>	<u>51,202</u>
		<u>\$ 182,987</u>	<u>\$ 182,34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1,066</u>	<u>\$ 16,077</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29,226</u>	<u>\$ 7,619</u>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564	\$ 31,815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4,245
其 他	<u>1,873</u>	<u>-</u>
	<u>\$ 7,437</u>	<u>\$ 66,06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611	\$ 611
	關聯企業	<u>18,500</u>	<u>9,016</u>
		<u>\$ 19,111</u>	<u>\$ 9,627</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6,369	\$ 6,734
	關聯企業	245	1,286
	合資公司	<u>696</u>	<u>40</u>
		<u>\$ 7,310</u>	<u>\$ 8,060</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89</u>	<u>\$ 1,11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035</u>	<u>\$ 959</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62	\$ -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1,569	1,56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1,011</u>	<u>1,011</u>
	<u>\$ 7,042</u>	<u>\$ 2,580</u>

(八) 取得有價證券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366,622</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142</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83	\$ -	\$ 19	\$ -

(十一)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291	\$ -

上述利息收入主係因應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所產生，利息收入係依照流通在外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2.50% 計算。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49,950 仟元，共取得 666 股，持股比率為 1.11%。

(十三) 租賃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3,997	\$ 27,224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86	\$ 434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8,083	\$ 17,123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875
其 他	888	896
關聯企業	204	134
合資公司	99	79
	<u>\$ 21,149</u>	<u>\$ 20,107</u>

(十四)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收款項	\$ 38	\$ 93
代 付 款	-	15,952
雜項購置	-	173
其他收入	12,081	14,737
修繕費用	-	5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收款項	\$ 45	\$ 31
代 付 款	-	36
其他收入	2,819	1,003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收款項	\$ 54	\$ 38
代 付 款	-	1
其他收入	453	419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12	\$ 17,981
退職後福利	266	577
	<u>\$ 14,878</u>	<u>\$ 18,5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42,610	\$ 450,126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52	432,654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16,214	\$ 16,203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 金、商品保證金、租賃 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575,179</u>	<u>1,354,988</u>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及工程履約保證等
	<u>\$ 2,034,155</u>	<u>\$ 2,253,97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14,755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

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

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新台幣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依和解協議，飛利浦公司與本公司均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上訴，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已取回提存法院之上海商銀保證書，並取回提存於活存備償戶新台幣 160,000 仟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取回其餘針對本案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41		27.68	\$	189,348		
人 民 幣		32		4.344		141		
日 幣		408		0.2405		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0		27.680		16,060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82		28.48		107,719		
人 民 幣		32		4.377		142		
歐 元		7		35.02		232		
日 幣		408		0.276		1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2		28.48		18,009		
人 民 幣		17		4.377		76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918 仟元及 6,9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附註三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末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必要之原因	通過提列備抵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對象總金額	資金貸與限額	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無	\$ -	-	\$ 289,457 (註 2)	\$ 1,157,826 (註 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 1)	是	1,103,216 (CNY 253,963)	703,568 (CNY 161,963)	703,568 (CNY 161,963)	-	業務往來	960,771	-	-	無	-	-	960,771 (註 2)	2,563,646 (註 2)	-	
2	禾迅鋒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70,105 (USD 16,984)	259,737 (USD 9,384)	259,737 (USD 9,384)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592,267 (註 3)	888,400 (註 3)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88 (USD 1,600)	44,288 (USD 1,600)	44,288 (USD 1,6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55,502 (註 7)	111,005 (註 7)	-	
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8,304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55,502 (註 7)	111,005 (註 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93,760 (USD 7,000)	193,760 (USD 7,000)	193,760 (USD 7,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184,769 (註 3 及 8)	277,153 (註 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96 (USD 4,700)	130,096 (USD 4,700)	130,096 (USD 4,7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109,704 (註 3 及 8)	164,557 (註 3)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500 (JPY 1,000,000)	- (JPY -)	- (JPY -)	1.6%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615,931 (註 5)	615,931 (註 5)	-	
8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鐸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9,814 (USD 7,580)	157,499 (USD 5,690)	157,499 (USD 5,69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266,116 (註 4)	266,116 (註 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25,000	25,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266,116 (註 4)	266,116 (註 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440 新臺幣、1 美金=27.6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405 新臺幣）計算。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8：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鋒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 9：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748,644 仟元，經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665,291 (註1)	\$ 208,512	\$ 186,792	\$ 121,082	\$ 129,582	28.08	\$ 665,291	Y	—	Y	—

註 1：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440 新臺幣、1 美金=27.6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405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	12,812	1.26	\$ 12,812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410		34,637	11.97	34,637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	1.98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86		11,997	0.20	11,997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84	7.45	26,284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460,859	6.65	460,859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6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1.33	5,000	—

註 1： 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之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0.2.19	\$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	已支付第一期款，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參與開發綠能產業園區及集團中長期營運規劃所需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7.6	\$ 315,000	\$ 315,000	又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碩禾子公司營運使用		無
	土地及建物	110.12.15	840,379	80,000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碩禾子公司營運使用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期	價 授	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959,382	21.15%	月結 120~180 天		\$ -	-	-	\$ 477,094	46.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損	列失	備抵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1,444,023 288,589	1 次 -	\$ 966,929 131,090	966,929 131,090	持續催收中 持續催收中	中 中	\$ 499,560 -	-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9,085 199,955	- -	- -	- -	- -	- -	- -	-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38,716 117,440	- -	- -	- 9,997	- 持續催收中	- 中	- 9,997	-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底	額股	末數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損益投資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94,992	\$ 1,123,004	29,574,997	99.99%	\$ 11,962	\$ 3,319	(375,458)	(143,756)	3,319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840	11,640	3,384,000	30%	33,949	379			11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3,955	164,087	29,708,902	39.15%	2,509,214	(375,458)			(143,756)	(註 5)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3,061	(1,083)			(924)	(註 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000	75,000	8,749,975	50%	86,887	(1,982)			(991)	(註 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180,001	26,996,112	100%	244,078	6,721			7,418	(註 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66,622	33,790,000	31%	356,775	50,033			15,510	(註 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8,300	42,000	4,830,000	30%	47,933	(506)			(151)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950	-	666,000	1.11%	48,995	(64,050)			(918)	—
	碩奕太緯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持有	350	-	35,000	35%	343	(20)			(7)	(註 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發	4,990	-	499,000	49.9%	4,981	(18)			(9)	(註 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05,387	143,593	502,000	0.66%	42,399	(375,458)			(註 2)	—
	碩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77	1,043	38,114	0.03%	222	(104,098)			(註 2)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302	31,970	733,200	1.22%	43,865	(64,050)			(註 2)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儲能系統	56,800	31,800	5,680,000	50%	47,707	(649)			(註 2)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94,612	8,720,000	8%	92,071	50,033			(註 2)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432	7,372	2,143,200	19%	21,504	379			(註 2)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50,000	-	5,000,000	11.88%	50,058	228			(註 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26,516,924	100%	1,480,667	3,139			(註 2)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565,410	17,900,000	100%	854,867	(140,186)			(註 2)	(註 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399,723	6,244,989	10.40%	457,257	(64,050)			(註 2)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	本期認列之備	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 500,471	\$ 477,938	36,658,046	32.05%	\$ 222,312	(\$ 104,098)	(註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16,971	116,754	15,858,067	48.39%	134,863	(42,229)	(註2)	—
	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904	18,904	500,000	100%	19,031	277	(註2)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60,000	-	6,000,000	14.25%	60,069	228	(註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77,966	6,000,000	100%	129,729	(25,365)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6,846	18,307	(註2)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42,397	7,708	(註2)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788	42,428	-	(註1)	48,420	(963)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1)	135,815	51,967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461,922	(47,736)	(註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000	87.65%	240,390	(50,783)	(註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00,833	(56,689)	(註2)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000	100%	(128,263)	(121,897)	(註2)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砂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砂料、OEM等業務	235,784	152,712	8,100,000	100%	244,620	83,576	(註2)	—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5：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 6：介碩股份有限公司及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係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承前頁)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